

台灣土地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第二十六卷第一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Vol. 26, No. 1

2023 May

目 錄

CONTENTS

| | |
|--|----|
| 由LADM觀點探討我國時間地籍資料之設計策略 何昕宜 洪榮宏..... | 1 |
| A LADM Perspective towards the Design Strategies of Temporal Information for Taiwan Cadastral Data Sin-Yi Ho, Jung-Hong Hong | |
| 地租為地方公共財財源之新經濟地理模型 王安民..... | 33 |
| A Model of New Economic Geography for Land Rent as a Financial Source of Local Public Goods An-Ming Wang | |

由LADM觀點探討我國時間地籍資料 之設計策略*

何昕宜** 洪榮宏***

論文收件日期：111年06月20日
論文修稿日期：112年02月03日
論文接受日期：112年03月01日

摘 要

地理資料之記錄內容為於特定時間之成果，但時間因素卻常被忽略，即使納入考量，其表示也常由各領域自行設計，造成跨領域資料解讀與整合應用之困難。面對這樣的異質性挑戰，由標準之觀點而在時間描述上建立共識是最具效益之作法，本研究以ISO19152土地管理領域模型（LADM,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為原型，探討因應我國地籍系統各類時間特性之設計策略。LADM之特色之一為以版本物件（VersionedObject）及來源（Source）為上層之時間描述架構，以繼承關係發展出標準化之時間描述。本研究提出兩項設計策略，首先探討我國各類別地籍資料繼承前述上層類別後之時間語意、設計規則及相互關連；無法透過此共同架構描述之時間特性再由語意觀點擴充設計為具有互操作性之共識描述架構。研究成果顯示VersionedObject適合於詮釋地籍系統有效時間範圍（valid temporal extent）之概念，Source則適用於各類地籍操作及相關文件之描述，但實務上仍須因應我國使用詞彙發展語意轉譯規則，擴充之時間語意建議透過標準化詞彙或代碼而擴充設計，如此可使我國地籍資料之設計綱要兼具相容國際標準及描述我國地籍資料時間特性之能力，符合發展LADM profile（子標準）之需求。後續研究可進一步分析不同語意時間與地理資料結合之機制，以在跨域資料整合時，進一步發展基於標準化時間描述之處理規則，從而建立正確之時間分析成果。

關鍵詞：土地管理、土地管理領域模型、地籍登記、時間語意。

* 本研究部分成果來自科技部計畫「具互操作性四維地理圖徵之跨領域語意設計及整合應用—多尺度四維自我描述圖徵架構之設計、管理及智慧應用研究（1/3）MOST109-2121-M-006-010-MY3」。

** 博士班研究生，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E-mail：f64041208@gmail.com。

*** 通訊作者，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召集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資訊組，TEL：（06）2757575#63837，E-mail：junghong@mail.ncku.edu.tw。

A LADM Perspective towards the Design Strategies of Temporal Information for Taiwan Cadastral Data*

Sin-Yi Ho**, Jung-Hong Hong***

ABSTRACT

The recorded content of geographic data is the result collected at a specific time, but the temporal aspect is often ignored during data schema design. Even if it i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various domain-specific design nevertheless impedes the cross-domain data integration and increases the complexity of developing interoperable applications. The most effective way for resolving such heterogeneity challenge is to develop a consensus of time description from a standardization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ISO19152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LADM) standard,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design strategy for modelling the various 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cadastral data. One distinct feature of LADM is the inheritance of class architecture based on the upper-level classes, namely, the VersionedObject and the Source class, with common temporal descriptions. This design enables all the inherited classes to have standardized temporal descriptions to meet interoperable application demands. Two design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in this research. The first strategy focuses on the modelling of semantics, rules and interrelationships of the temporal aspect in Taiwan cadastral data following the inheritance architecture of LADM. Those 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not supported by this common framework are then expanded according to their corresponding semantics afterwards. The combination of inheritance and expansion forms a consensus and interoperable temporal description framework.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VersionedObject can be used for modelling the concept of Valid Temporal Extent in the cadastral system, and Source is suitable for the description of various cadastral operations, but semantic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vocabularies used in current cadastral systems is necessary. There remain some temporal aspects that can only be modelled via expanded design by additionally introducing standardized vocabularies or codes. The proposed schema meets the demands of profile design according to the LADM standard and the comprehensive modelling of the 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cadastral data. In the future, the mechanism can be further expanded for integrating geographic data according to temporal semantics, so as the rules based on standardized temporal descriptions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establishing correct analysis results from the tempor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Cadastral Registration, Land Administration,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Temporal Semantics

* Part of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come from the project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design, management and smart applications based on the architecture of multi-scale 4D self-describe features (1/3) MOST109-2121-M-006-010-MY3".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Geomatic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ail: f64041208@gmail.com.

***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matic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EL: +886-6-2757575#63837, E-mail: junghong@mail.ncku.edu.tw.

一、前言

地理資訊系統藉由多元之地理資料模擬現實世界之複雜現象，個別地理資料之內容可被視為特定時間主題現象之記錄成果，是否記錄與如何記錄時間資訊因此將影響後續之分析與應用。時空資料（spatio-temporal data）為同時具有時間及空間面向之資料，自1990年代起即發展出不同觀點之時空資料模式，由資料內容記錄之觀點，Liu等（2006）歸納四種主要之時空資料模式，時空立方（space-time cube）可提供完整之時空描述概念，但實務上並不易實現（Kraak, 2003）；快照（snapshots）記錄特定時間之完整狀態（Peuquet, 1999），由此構成多版本之型式，最大的問題為大量重複之記錄內容（何維信等，2004）；基礎狀態修正（base state with amendments）則以最原始狀態為基底，再記錄版本間的差異，不同時間之狀態可透過推演而產生；複合式空間架構（space-frame composite models）則於上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將大範圍區域劃分為多個小區域，並且各自處理，既保留每個區域之歷史狀態，亦減少重複之紀錄（Lu, 2021）。無論採用哪種模式，時空資料模式之目的都在使資料管理系統具備正確掌握地理資料之時間與空間面向的能力。

時間資訊之描述與設計是必要的考量。許多種類之地理資料習慣以單一時間點之方式記錄其時間特性，例如感測器觀測值、遙測影像拍攝時間、申請時間等，有時是因為蒐集時間本來就為瞬時之狀態，有時則是僅著重記錄特定意義之時間。另一類描述對象則為延續一段時間之現象，例如商店之營業時間因具有開始及結束時間，適合以時間段之方式設計。現實世界之各類現象可能混雜以時間點及時間段描述，並具有特定之語意（semantics）與關聯（relationships）。傳統之地理資訊常基於圖徵之位置記錄而規劃，Peuquet et al.（1995）指出這樣的模式必須納入時間之考量，才能描述地理現象因發生事件而改變之時序狀態。例如Event-Based Model（EBM）可記錄不同時期之狀態，並描述在生命週期內各階段狀態與發生事件之關係（Ter Beek et.al., 2011），模式中包括以時間點記錄之事件（event）及以時間段記錄之狀態（status），每一個狀態由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定義，狀態之改變必由某一個事件所觸發，事件與狀態之組合可提供描述對象完整之歷史變遷參考。就時間資訊之跨域應用而言，採用高度共識之標準化時間描述有助於減低異質性資訊互操作之障礙。國際上已有許多時間描述之標準作法，例如ISO（2002）、ISO（2004）及Temporal ontology（W3C, 2006）等，提供了標準化之時間描述架構或時間關係詞彙。若能參考領域資料之特性，選用合適之時間資料模式，配合標準化

之時間屬性設計，不但可提升領域資料之操作成效，也有利於發展跨領域之互操作應用。

地籍資料為國家發展之重要資料，攸關人民財產與權益之保障，也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藍圖不可或缺之因素。尤其在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之區域，不動產之交易往往相當頻繁，包括鑑界、分割、合併、所有權移轉、公告地價調漲等操作，均會造成地籍資料內容隨時間之變動，可正確描述時空狀態之地籍資料對於土地與建物之管理、分析及預估尤為重要。在國土環境快速邁向城市化及土地開發利用快速更迭之情形下，地籍系統除必須因應各類業務之推動而持續精進外，更必須基於空間資料基礎建設（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之觀點而考量如何滿足跨領域分享與應用之需求（彭紹博，2019）。國際測量師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urveyors, FIG）在Cadastre 2014計畫提出之三維地籍主要包含六大理念：顯示複雜之土地法律情形、整合地圖及登記分開之情形、廢除地籍紙圖、保留模型、促進公共及私人機構更緊密之合作及達成成本回收之目標（Steudler, 2014），除了推動數值化地籍系統之明確思維外，也賦予地籍系統在國家整體建設中一個更為完整及更為具體的藍圖。土地管理領域模型（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LADM）即是基於Cadastre 2014概念框架而設計，其發展可以追溯自FIG所提出之CCDM（Core Cadastral Domain Model），由於地籍（cadastre）一詞被認為無法同時囊括合法行政管理及幾何之範疇，因此後續更改名為「土地管理」（land administrative）。經由FIG之積極推動，LADM於2012年正式由ISO/TC211發佈為ISO19152國際標準（ISO, 2012; Van Oosterom et al, 2013; Babalola et al., 2015），可與ISO19100系列之相關標準（Yomralioglu and McLaughlin, 2017）結合，提供一個共同參考、且可擴展之標準化配套，除可基於共享概念及共同詞彙而發展地籍資料之流通分享機制外，並可善用開放地理資訊技術，與其他跨領域主題資料整合運作。基礎於ISO19152之既定綱要架構，各國可依其特殊需求而設計各自之子標準（Profile），例如荷蘭、澳洲、南韓、馬來西亞及波蘭均發展了因應其國情考量之子標準（Bydłosz, 2015; Stoter et al., 2013; Kitsakis et al., 2018; Shojaei et al., 2017; Kalantari and Kalogianni, 2018; Jeong et al., 2012; Lee et al., 2015; Zulkifli et al., 2014）。

我國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或稱國土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轄下共區分為九大資料庫分組，由不同之中央層級機關擔任召集單位，地籍資料即隸屬於內政部負責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後，地籍測量資料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並建立資料庫，將原為紙本之圖籍資料轉以數值方式記錄與管理

（國土測繪中心，2021）。歷經多個世代之資料庫設計與改版，配合數值地籍重測及圖解數化作業之推動，已可支援地價、地用、重劃及徵收等多元之地籍業務（台北市政府地政局，2019），管理內容包括土地與建築物相關權利、土地與建築物的識別、登記資訊、權利主體資訊、異動資訊及歷史資料等六類（台中市政府，2011）；地圖資料庫則包括地籍圖、建物測量圖等。隨三維地理資訊技術之發展，內政部亦於近年開始推動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22a），透過建物平面測量成果圖之內容建立三維之地籍建物產權模型（江渾欽，2018），並將成果納入「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服務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22b）。配合近年三維國家底圖之發展，我國地理資訊之整體發展已邁向多維空間表示之方向。本研究認為未來之發展除三維空間表示之突破外，也應著重時間屬性設計之課題，因此擬基礎於我國地籍資料之特性，由LADM之觀點討論納入時間觀點之設計策略，並特別著重時間因素與我國地籍作業相關規定之結合，以期透過標準化時間語意架構之發展，提供未來地籍資料跨領域服務流通規劃之參考。

二、我國地籍資料時間特性

基於保障人民財產與權益之目標，我國地籍登記系統之設計包括「實質審查」及「登記公信力」兩類考量，土地採取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土地強制登記制，建物登記則採用交付權利書狀及登記損害賠償責任之作法（戴秀雄，2020），所有登記作業都與時間因素有關。建物雖非採強制登記，但因我國近年絕大部分新建建物都會進行登記，因此登記資料對建物狀態之掌握仍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基於地籍相關資料之內容僅能由地政機關建置及異動，設計完備之數值地籍資料庫系統可以完整記錄土地與建物在不同階段之狀態及異動情形，包括如宗地之產生、滅失，所有權之移轉、他項權利之設定、地籍測量與複丈等。完備及正確之時間資訊除可記錄所有事件發生之時間及登記狀態之現況外，更可為區域之發展歷史提供完整之回溯。地籍資料之記錄內容可概分為事件及狀態兩類資訊，由時間觀點，事件用於描述特定操作發生或執行之時間，狀態則用於描述某類資料內容維持不變之時間範圍，事件之發生可能牽動狀態之改變。嚴謹之作業程序可完整掌握各類事件「發生之時間」及各狀態之「開始」與「結束」時間，狀態之記錄內容在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所定義的範圍內被視為「有效」，後續討論將此概念定義為狀態之「有效時間」（valid time）。若該記錄內容具有法律層面之意義（例如權狀來自於所有權之記錄內容），則進一步定義為「法定時間」。由於事件之發生可能觸動狀態之改變，

事件之發生時間與其前後狀態之描述時間具有特殊之關連，在無縫接軌之連續版本模式下，前階段之結束時間、事件之發生時間與後階段之開始時間可能為同一時間，可完整描述個體在時間軸上之所有事件及狀態，並解釋其因果關係。以圖1之土地分割事件為例，當地號222之土地由版本一分割後形成版本二之狀態時，須記錄分割事件（申請人、分割對象、申請時間等）、地號222之前後空間與屬性狀態（版本一及版本二）及新地號222-1之空間與屬性狀態可以圖徵（feature）之型態記錄，如此兼具空間與時間考量之描述方式即可滿足地籍資料之時空管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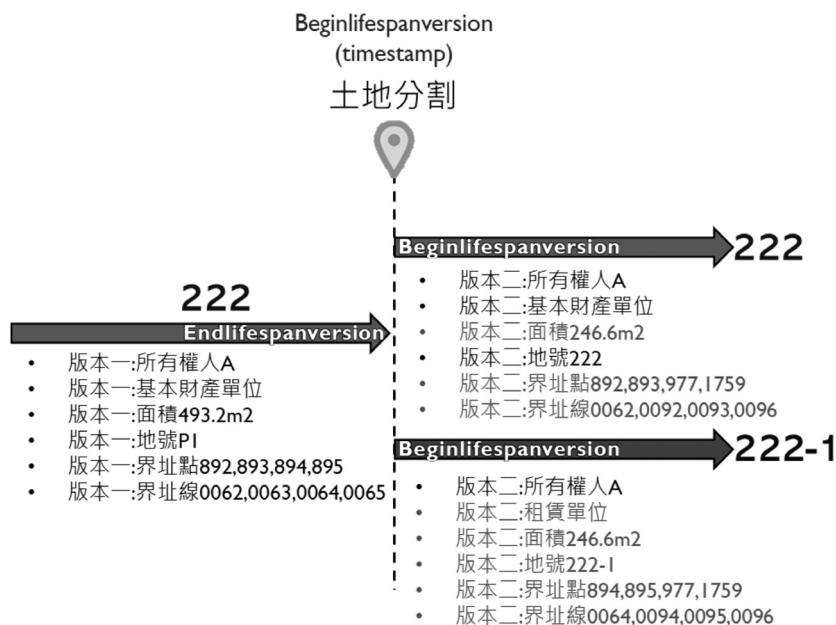


圖1 土地分割版本示意圖

依ISO19108之時間資訊描述架構，一個TM_Object可透過TM_Primitive類別定義，由時間幾何之觀點，TM_Primitive類別可以進一步區分為時間點（TM_Instant）及時間段（TM_Period）兩類表示方式，其中時間點還可被用於定義時間段之開始（Beginning）與結束（Ending）時間，賦予描述時間內容之語意及界定該時間段之長度（Length）。基於此概念架構，可以進一步定義兩類表示在數值地籍資料之適用記錄場合：

1. 時間點：時間點之表示方式適合應用於特定事件或狀態之時間描述，包括僅須記錄狀態之特定時間或該現象發生過程極短，其長度不重要，可簡化以單一時間點

記錄之場合。以土地分割事件為例，土地分割為一個事件，發生時間可以單一時間點記錄，指定土地將產生分割前與分割後的狀態。為說明描述內容之意涵，時間點描述必須指定描述之對象及選定之時間語意，例如「土地分割作業之申請日期」中「土地分割作業」為描述對象，「申請日期」為具有時間語意之描述。描述對象依設定之主題而定，時間語意則必須選擇合適之詞彙。若能適度納入「標準化」之考量，包括跨域通用或領域專有之詞彙，可提升後續正確解讀或系統自動處理之可能性。

2. 時間段：時間段之表示方式隱含開始及結束時間之意涵，可用以記錄有效狀態之適用期間及歷史版本之狀態。當以時間段方式設計時，基本需求為可確實掌握描述現象之開始及結束時間。一旦狀態改變，即須記錄原狀態之結束時間及新狀態之開始時間。在此前提下，若某狀態沒有記錄結束時間，理論上即可解讀該記錄內容為「目前狀態」（current status），且有效時間自該時間段之開始時間開始，若有記錄結束時間，即代表歷史狀態，由此明確定義該狀態之「有效時間」。然而當權責單位沒有能力掌握結束時間，並加以記錄時，便無法正確區隔歷史狀態及目前狀態，資料之解讀及應用即必須更為保守。必須注意的是不同種類描述對象之慣用詞彙可能有所不同，語意也因此不同，例如當描述對象為人類時，時間段會被詮釋為「出生」及「死亡」之日期時間；若為所有權，則為「登記」及「塗銷登記」所有權之日期時間。

表1以我國地籍資料庫登記主檔為研究對象，分析權利主體、客體、地籍事件及文件審核等資料分類之時間屬性設計，共歸結七類不同對象，依業務需求，其屬性名稱有相當差異。本文雖僅以登記主檔為研究對象，不同資料庫之時間屬性可在未來仿此方式分析。

分析表1中所列舉之各類時間屬性設計，可歸納以下之設計重點：

1. 設計屬性以時間點表示為主

登記主檔之時間屬性以具有特定語意之時間點為主，以[]標示者為記錄內容少數同時具有開始與結束時間成對出現之屬性，可考慮以時間段設計。可歸納現行之屬性主要為記錄執行特定操作之時間，結束之時間或狀態之時間範圍並未包括於設計內容中。若由特定狀態皆具有有效範圍及生命週期之概念而言，引入時間段之設計可強化狀態隨時間變化之掌握，但必須在業務操作及資料庫管理上配合發展相關機制（例如掌握狀態之結束時間）。

2. 具有語意之時間描述

時間語意資訊之描述由兩類資訊組合而成，第一類為考量語意之主題描述，第

表1 我國地籍資料庫登記主檔中之時間記錄種類分析

| 資料種類 | 時間名稱 |
|------|--|
| 權利主體 | 出生日期、申請人出生日期、代理人出生日期 |
| 權利客體 | 建置日期、建築完成日期 製造日期、權狀年字號 |
| 法律關係 | 地價登錄期限、地價校對期限、結案期限、登記日期、[存續期間]、 [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起始年、歷年公告土地現值結束年] [歷年申報地價起始年、歷年申報地價結束年]、 |
| 異動事件 | 複丈時間、原因發生日期、異動日期、地價處理註記、撤回日期、註銷時間 |
| 資料審核 | 初審期限、複審期限、核定期限、校對期限 逾期日期、申請時間、收件時間、請示時間、登記日期、登錄日期、 校對日期、註記日期、上傳時間、建檔時間、駁回日期、補正日期 |
| 測量 | 公告期滿日期 調查時間、調閱時間、離開作業時間 |
| 其他 | 案件辦理期限 展期日期、開業執照_年、列印日期 |

二類則為時間名詞，例如「出生日期」中之「出生」為具有語意之主題詞彙，「日期」為時間名詞。語意考量係基於地政業務而選定具有特定語意之描述詞彙，部分詞彙可適用於不同之業務，例如「申請日期」適用於各類需要填寫申請文件之場合；但部分詞彙則僅侷限於特定之領域或場合，例如「地價登入期限」。部份詞彙可能形成特定之集合，用於描述特定事件不同階段之時間，例如申請日期、收件日期、登錄日期等。

3. 時間名詞之選擇

時間名詞包括日期、時間、起始年、結束年、年、年字號、期限、期間等不同詞彙。日期與時間為普遍採用之記錄方式，若使用時間，意謂必須記錄時分秒之資訊，但若缺乏日期，單獨記錄時間並沒有太大意義，資料庫設計因此以Date+Time之方式宣告。起始年與結束年之概念應用於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與歷年申報地價這兩類描述對象，記錄其適用之時間範圍，但解析度僅到年度。年與年字號均僅記錄年之資訊，意謂僅需掌握發生之年份，無需進一步區隔。「期限」與「期間」為設定操作執行或完成之日期條件，須配合解讀屬性之文字語意，才能掌握描述對象之約制時間條件，例如核定期限。

4. 時間解析度之選擇

時間解析度為時間屬性設計時必須考量之因素，用以約制記錄內容之最細緻單位。表1中顯示不同屬性記錄內容之時間解析度並不相同，須以特定的時間型別宣告。然而基於時間資訊可由較高解析度處理為較低解析度之成果，即令需求為「年月」或「年」之解析度，設計時仍可採取記錄「日」解析度之策略，之後再視需要即時轉換即可，兼具記錄內容之細緻度及實務運作之彈性。

5. 共同之時間語意設計

表1中之所有時間描述均具有地政業務考量之語意內容，透過選擇詞彙而賦予描述時間之代表意義。雖然不同業務或資料可能選用不同之詞彙，但也可由其中歸納共同之特性，這些詞彙可適用於不多機關之業務操作，並不儘限於地政領域。若可以分析與彙整具有共通性之時間詞彙，並透過標準化之程序加以規定，除可提升系統之整體效率，亦可促進跨單位間資料流通之比較與判斷。

三、LADM之時間記錄方式

LADM之目標為提供一系列與土地管理有關之標準化詞彙，使各領域利益相關者基於相同之模型相互交流，達到消除資料內容異質性及促進土地資料應用及發展之目標。如圖2所示，該標準共包括三個套件以及一個子套件，套件之內容以規劃權利主體、權利及權利客體之描述為主，分別以Party、Administrative及Spatial unit等三個套件記錄，而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子套件則主要用於提供權利客體之空間表示。Party Package為描述權利主體相關資訊，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兩類情形，設計屬性包括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及成立時間等；Administrative Package描述權利資訊，包括地籍中各項權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描述內容，如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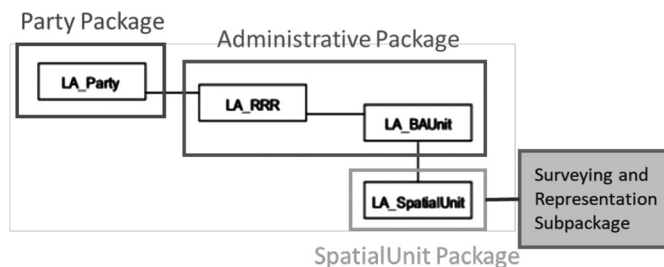


圖2 LADM各套件間之關係

資料來源：修改自ISO（2012：9）。

之持份情形、抵押權之清償狀況等；SpatialUnit Package記錄權利客體之相關訊息，包含土地及建物之登記內容，例如土地面積、用地、建物容積、建材等；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子套件記錄與地籍測量相關之空間資訊，如界址點坐標、土地邊界線等。Party Package與Administrative Package之關聯可說明權利主體所擁有之相關權利；Administrative Package與SpatialUnit Package之關聯則可說明該權利所對應之權利客體；最後SpatialUnit Package可進一步連結到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子套件，提供包括點、線及面等空間表示之配套。基於此關聯關係，意謂可以透過LADM架構，由設計類別針對描述對象建立單一狀態之主題、時間與空間描述（例如某所有權人擁有某單筆土地之狀態）。

相對於較為完整之空間表示配套，LADM包括兩個有關時間描述之上層類別，分別命名為VersionedObject及LA_Source，各類別之主題資料可依其特性選擇繼承之類別，由此具有跨類別之一致性時間描述架構（圖3及圖4）。除AdministrativeSource及SpatialSource兩類別外，LADM所規劃之主要類別皆繼承VersionedObject類別（Alkan and Polat, 2016），有助於以標準化之方式解讀時間資訊、建立各類別資料之時間關係及發展通用之判斷與分析機制。VersionedObject類別之時間屬性設計包括標準化之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分別以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兩個項目記錄，概念上雖為時間段之表示，但也可視為兩個具有語意之時間點，並用以定義記錄內容之有效時間。beginlifespanversion為必填之項目，意謂任何記錄內容必然有開始時間之紀錄，若作業可滿足結束時間之掌握，此架構可引用第二章時間段之規劃模式，完整支援包括歷史版本、有效時間及目前狀況之紀錄，亦即當狀況改變時，舊版本須記錄結束時間，且該時間點亦為新版本之開始時間（Inan et al., 2010）。當資料庫中某筆資料之結束時間為空值時，表示該資料之記錄內容由beginlifespanversion之記錄時間至目前皆為有效之狀態，反之則為歷史狀態，可滿足地籍資料線上服務之需求。但表1之討論卻也顯示我國許多地籍資料之設計僅考慮特定時間點之描述，套用LADM之概念時，必須評估如何因應VersionedObject之設計特性。

VersionedObject類別為LADM之預設時間描述方法，提供各繼承類別統一之時間描述方法，但不同類別資料在詮釋其有效時間範圍時，卻可能採用不同語意的詞彙，例如自然人常使用「出生」及「死亡」，而權利常使用「登記」及「塗銷登記」，兩者雖同以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在介面展示或連結法規時，必須依對象進行語意轉換，以便利介面上之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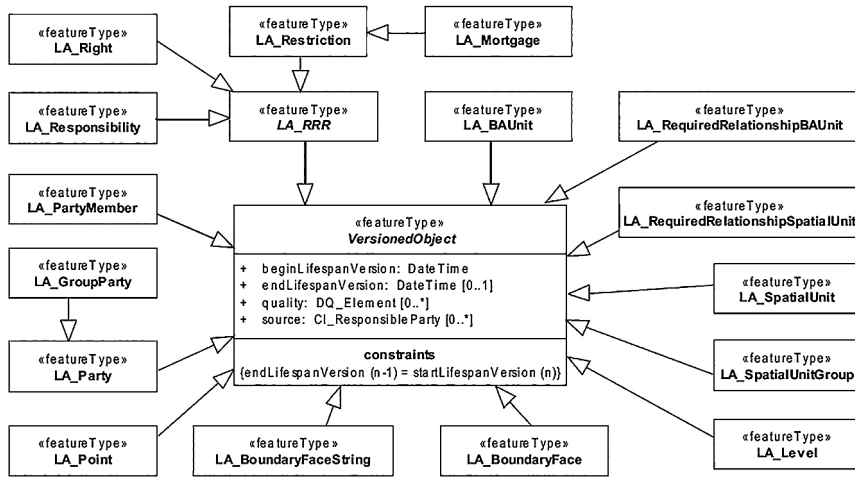


圖3 VersionedObject時間繼承概念圖

資料來源：摘自ISO（2012：13）。

LA_Source類別為行政及空間管理來源相關資料類別之上層類別，其下包括LA_AdministrativeSource及LA_SpatialSource兩個繼承類別，分別應用於登記及地圖型式之資料，如圖4所示。相較於VersionedObject類別，LA_Source類別之內容並非完全針對時間特性設計，但包括四個具有特定語意之時間屬性，可提供描述資料之標準化時間描述，四者均以DateTime之型別設計，「lifespanstamp」為資料記錄內容之時間；「submission」為提出之時間；「acceptance」為接受之時間；「recordation」則為登錄之時間。此四類資訊係針對具有序列程序之作業而設計，包括由提出申請到接受申請過程中之各個程序，設定為選填資訊，意謂可視業務之需要而填寫對應之內容。

由設計之觀點，VersionedObject類別以時間段之概念設計，所有繼承類別可視為具有「有效時間」及「生命週期」特性之主題資料。由於地籍資料之登記與地圖資料僅可由地政機關建立與更動，可完整掌握特定狀態開始與結束之時間，適合以繼承VersionedObject之方式設計，其語意固定為「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適用於描述單一版本之狀態。LA_Source之四個時間屬性具有明確之語意，均以時間點之型式設計，意謂無法記錄描述對象之時間範圍。由於僅包括此四個時間屬性，若需要描述其他之時間語意，就必須採取擴充之設計。可歸納VersionedObject與LA_Source類別雖提供標準化之配套，但就完整之子標準設計而言，應用上仍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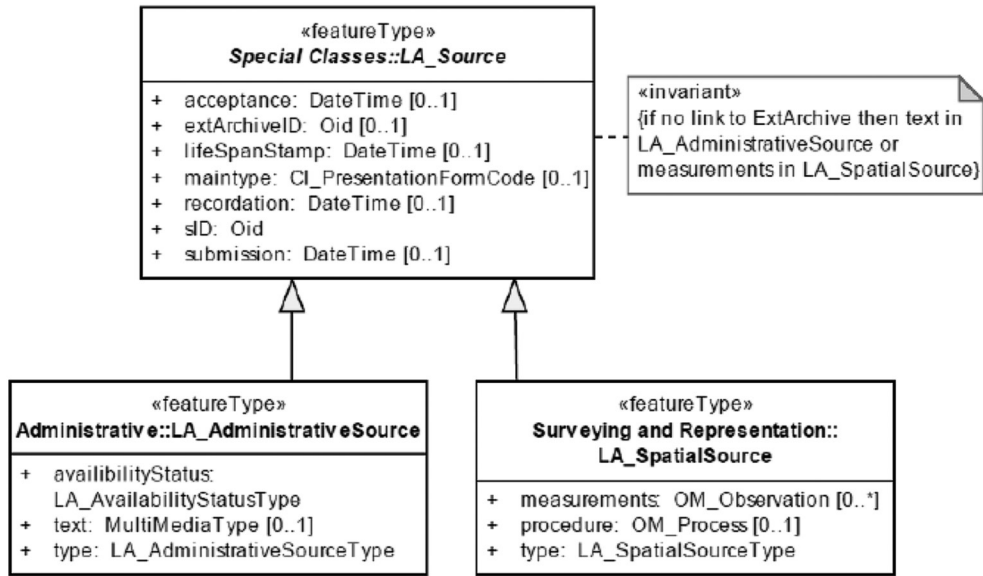


圖4 LA_Source時間繼承概念圖
資料來源：摘自ISO（2012：15）。

四、以LADM之觀點探討我國地籍資料之時間概念設計

(一) 設計策略分析

子標準之目的為基於設定之描述之範疇及特性，在符合選擇標準架構下設計量身訂製之標準綱要。洪榮宏等（2016）以建物為例，初步探討我國LADM子標準之設計，其架構主要以繼承LADM既有類別之方式設計，在選定以TW為各類別命名之前置詞後，分別設計TW_Party、TW_Right、TW_BAUnit及TW_SpatialUnit等四個核心類別。各類別之設計再針對我國地籍系統之特性而加以擴充，例如TW_Party新增birthday之屬性，用以記錄所有權人之出生日期；TW_BAUnit類別新增constructionFinishedDate之屬性，以記錄建物完成日期，而TW_Right則新增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之屬性，用以記錄登記之時間。上述設計多以參考我國地籍資料庫之設計內容及擴充LADM不足屬性之方式進行，並未探討LADM標準化時間描述之運用配套。依第三章之討論架構，我國地籍資料子標準之設計策略可考量（1）繼承及引用LADM綱要架構之既有時間屬性及（2）擴充設計具語意之時間描述兩大方向。以下依各主要套件之內容進行時間描述之初步分析：

1. Party package：LA_Party用以記錄權利主體相關資訊，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內容繼承自VersionedObject類別，以時間段之方式記錄其存在之時間範圍。

2. Administrative package：LA_RRR類別繼承VersionedObject類別，可描述權利、責任與限制等三類情形，例如LA_Right類別以時間段之方式記錄各類權利登記之開始及結束期間，具有版本之特性。LA_BAUnit類別記錄基本之管理單元，具有記錄描述對象在特定時間段狀態維持不變之版本特性。另一方面，地籍資料庫之更新透過各類操作完成，因此也涉及相關作業之申請時間、收件時間、異動時間及原因發生時間等不同語意之時間記錄，此類時間描述適合以繼承LA_Source類別之方式設計，不足者再透過擴充適合語意之時間屬性設計。操作前後之不同狀態及與操作之關係則可透過ID加以串聯。
3. Spatial Unit package：LA_SpatialUnit類別同樣繼承自VersionedObject類別，以時間段之方式記錄土地或建物在不同階段之屬性狀態，例如LA_LegalSpaceBuildingUnit類別可記錄合法建物空間狀態之有效時間。除此之外，包括建築物之申請、核准、施工、竣工、完工等日期則屬於具有明確語意之階段性時間描述，可以繼承LA_Source類別或擴充之方式設計。操作前後之不同版本及與操作之關係則透過ID加以串聯。
4. 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 subpackage：本子套件之各類別繼承VersionedObject類別，包括LA_Point、LA_BoundaryFaceString、LA_BoundaryFace等類別，分別用以記錄土地或建物空間描述之點、線或面坐標之測量成果，可以時間段記錄其成果可供引用之期間，自點、線測量成果生效開始，至其滅失或停止使用為止。若描述對象為土地或建物之測量成果圖，可考量繼承LA_Source類別或擴充語意設計。

總結上述之分析成果，地籍資料之內容可概分為狀態及事件，狀態為記錄各類別資料內容（含權利主體、權利、權利客體與空間表示）在特定時間範圍內維持不變之情形，具有開始及結束時間，適合以繼承VersionedObject類別之方式宣告。各類事件、參考資源與文件則為基於地籍業務操作而設計，其結果可能影響狀態之記錄內容或產生符合業務需求之成果，適合以繼承LA_AdministrativeSource或 LA_SpatialSource類別之方式宣告。基於事件與其發生前後之狀態有關，因此在分別設計各類事件與狀態之資料後，須設計兩者之關聯，使事件與狀態之資料記錄內容可以結合操作，舉例來說，土地分割為異動事件，分割前後之土地可以個別之狀態（圖徵）描述，各自具有空間表示及面積，可獨立運作，並由ID加以關聯。透過繼承架構而設計各類資料後，若無法滿足我國地籍系統之所有時間屬性描述需求，則必須進一步擴充設計，使子標準之內容更形完備，進而支援各類地政業務之推動（例如繕發書狀）。

(二) 繼承 VersionedObject 之類別設計及語意解讀

基於LADM之綱要架構，繼承VersionedObject類別而設計之主題類別均具有開始及結束之「有效時間」描述，統一以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屬性記錄，相關之各類操作或約制條件也可參考此標準化之屬性而設計，例如判斷各主題資料在指定時間是否為有效時，僅須比較該指定時間是否在各類資料之有效時間範圍內（during）即可。標準化之時間屬性雖有其運作之便利性，但在實務運作時，不同描述對象之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往往有習慣之用語，且不同類別之選擇詞彙並不相同，因此必須建立語意轉譯之機制。表2基於我國地籍資料之內容，歸納說明不同主題類別之語意詮釋結果，可歸結即使採用相同之記錄架構，不同類別之使用詞彙仍有相當差異。各類主題資料類別可進一步透過繼承關係宣告，例如所有權、地上權、耕作權等不同種類之權利可繼承LA_Right類別，並依其特性延伸設計擴充之屬性。

表2 VersionedObject類別繼承時間語意表

| 套 件 | 類 別 | 適用地籍資料 | 屬性 | 語意 |
|-----------------------------------|---------------------------|--------------------------------|-------|----------|
| Party package | LA_Party=naturalPerson | 所有權人、申請人（權利人或義務人）、代理人、債權人/債務人 | begin | 出生日期 |
| | | | end | 死亡日期 |
| | LA_Party=nonNaturalPerson | 法人、債權人 | begin | 成立時間 |
| | | | end | 解散（合併）時間 |
| Administrative package/公用土地/非公用土地 | LA_Right | 所有權、地上權、耕作權、永佃權（民國99年2月3日前設定者）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 LA_Restriction | 不動產役權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 LA_Responsibility | 農育權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 LA_Mortgage | 抵押權、典權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表2 VersionedObject類別繼承時間語意表（續）

| 套 件 | 類 別 | 適用地籍資料 | 屬性 | 語意 |
|---|---|---|-------|----------------|
| Administrative package/ 公用土地/ 非公用土地 | LA_BAUnit | 1. 宗地/土地/素地/ 空地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2. 耕地/國有耕地 | | |
| | | 3. 公地 | | |
| | | 4. 公用土地/非公用 土地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 LA_BAUnit | 河川浮覆地 | begin | 登記時間（復權 登記） |
| | | | end | 滅失登記時間 |
| | | 畸零地/畸零保留地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 LA_BAUnit | 主建物、附屬建 物、區分所有建 物、違建、公共 設施、（國民、合 宜）住宅、共有部 分/專有部分 | begin | 登記時間 |
| | | | end | 塗銷登記時間 |
| Spatial Unit package | LA_SpatialUnit= 建築改良物、LA_ LegalSpaceBuildingUnit/ LA_ LegalSpaceUtilityNetwork | 建築改良物 | begin | 使用執照核發時 間 |
| | | | end | 拆除時間 |
| 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 subpackage | LA_Point | 界標、界樁（都市 使用分區界樁、公 共設施用地界樁、 都市計劃範圍樁、 道路中心樁） | begin | 測製時間 |
| | | | end | 撤銷時間 |
| | LA_BoundaryFaceString | 地籍線、界址線、 地界線、經界線、 土地面積 | begin | 測製時間 |
| | LA_BoundaryFace | | end | 撤銷時間 |

* begin代表beginlifespansversion，end代表endlifespansversion

(三) 繼承自 LA_Source 類別之設計策略

地籍資料之更新與維護透過各類操作完成，各類操作常涉及「人、事、時、地、物」之描述，每類操作之設計內容雖不相同，但共同之時間概念可考慮引用 LA_Source 類別之設計項目記錄，避免重複定義。表3列舉可透過繼承關係宣告之各類地籍資料，並進一步討論標準化之時間屬性設計。

表3 LA_Source類別繼承時間語意表

| 套件 | 類別 | 適用地籍資料 | 屬性 | 語意 |
|---|-------------------------|--|---------------|------------|
| Administrative package | LA_AdministrativeSource |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地籍調查表、地籍圖謄本 | lifespanstamp | 異動日期。 |
| | | | submission | 申請時間。 |
| | | | acceptance | 核准日期、核定日期。 |
| | | | recordation | 登記日期。 |
| 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 subpackage | LA_SpatialSource | 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 | lifespanstamp | 異動日期。 |
| | | | submission | 申請時間。 |
| | | | acceptance | 核准日期、核定日期。 |
| | | | recordation | 登記日期。 |

(四) 擴充語意之時間屬性設計

進一步比較後，可發現上述之繼承方式並無法完整描述表1中所列舉之各類時間資訊，意謂必須在LADM現有架構下之各類別額外擴充時間屬性，才能記錄我國地籍資料之各類時間特性。擴充之策略包括共同參考及類別獨有之兩類時間屬性，前者為跨類別通用之時間語意概念，可設計為上層類別，以繼承方式提供各類別參考；後者為單一類別獨有之時間屬性，僅會在特定類別中出現。擴充設計之時間屬性分別整理於表4及表5，例如我國地籍各類權利之描述內容包括登記原因日期、分割日期、合併日期、承租日期等各類時間描述，固然可在各類別中分別設計，但透過設計上層類別及採用繼承架構可避免須在各類別重複定義之情形。

表4 狀態類別之擴充語意時間屬性

| 套件 | 地籍資料 | 共同時間概念 | 獨有時間概念 |
|---|------------------------|------------------------|-----------------------------|
| Administrative package | 1. 私有/公有/國有土地。 | 分割日期、合併日期、承租日期、登記原因日期。 | 1. 國有土地：讓售時間。 |
| | 2. 建築/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用地 | | 2. 公有土地：出售、交換、贈與時間。 |
| | 河川浮覆地 | | 回復所有權時間。 |
| Spatial Unit package | 土地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 | 徵收期限 | 建築改良物：施工、竣工、建築完成、完工日期、發照日期。 |
| 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 subpackage | 1. 界址、控制點、都市計畫樁位 | 列印日期 | |
| | 2. 地籍線、界址線、地界線、經界線、分割線 | | |
| | 3. 宗地資料清冊 | | |

表5 事件類別之擴充語意時間屬性

| 套件 | 地籍資料 | 共同時間概念 | 具有語意之其他時間詞彙 |
|-------------------------|--|----------------|-------------------------------------|
| LA_AdministrativeSource |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收件時間、調閱時間、列印日期 | 調查時間、登錄日期、展期日期、請示時間、註記日期、駁回日期、補正日期。 |
| LA_SpatialSource | 測量成果圖（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圖） | | 測製日期、離開作業時間、校對日期、公告期滿日期。 |

*日期之紀錄為年（民國）月日；時間之紀錄為時分秒。

分析我國地籍資料之時間描述需求與LADM之描述架構後，整理歸納以下之設計策略：

1. Party Package：自然人或法人之存在時間適合以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記錄，可直接採用LADM之規劃架構，無須進行擴充，但顯示時須進行語意轉譯。

2. **Administrative Package**：根據權利之操作規定，除登記及塗銷登記外，RRR常見之額外記錄資訊為登記原因，記錄內容必須擴充權利異動之原因及發生之時間。他項權利之設定會有如地上權、抵押權、典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等之設定期限，權利之有效期間以實際登記及塗銷登記之時間為依據（參見四、（二）），但此並不代表他項權利之存續期間，必須額外定義。
3. **Spatial Unit Package**：此套件主要記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土地所記錄之內容包含土地種類、面積等，土地改良物可區分為農作改良物及建物改良物兩種情形。農作改良物泛指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則為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農作改良物需考量徵收期限之描述；建築改良物則除徵收情形外，另有整個施工流程之紀錄，包含執照之發照日期及建築生命週期中各階段之時間描述。
4. **Surveying and Representation Subpackage**：測量套件所描述之點、線、面較為單純，可直接採用LADM之規劃架構，測製日期以beginlifespanversion記錄，撤銷時間以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共有之時間概念為列印日期，需額外進行屬性擴充。
5. **AdministrativeSource**：行政管理來源之文件為描述土地及建物各種狀態之生效及失效原因，如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補正、駁回通知書等，前述之文件除異動時間、申請時間、核准日期、登記日期等四個基本語意外，尚須記錄該文件裁決結果之相關時間，例如補正、駁回或通知之時間。除此之外，屬於民眾可調閱之資料（例如地籍謄本）還具有調閱時間、列印時間等時間屬性。
6. **SpatialSource**：空間來源之文件為各種空間單元因測量而導致變更之成果記錄，例如土地及建物複丈成果圖，該類文件至少必須額外設計測製時間之屬性。測量員進行實地測量前調閱測量文件（例如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時間或該文件之列印時間也需納入考量。異動原因之時間描述則須設計額外之屬性。

五、標準化時間描述架構之設計

基於前述討論，須依我國地籍資料特性擴充設計具有正確語意之時間屬性。以下進一步提出擴充設計之成果，並以統一塑模語言（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 UML）圖形說明（圖5）：

1. **TW_Temporal**：針對我國各項地籍資料共同具有之時間概念，擬設計TW_Temporal類別，此類別繼承自VersionedObject類別，並提供相關類別繼承。accesstime之屬性以DateTime記錄，其設計主要考量狀態之時間描述係以

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定義，endlifespanversion之語意為該狀態結束之時間，但實務上地籍資料常基於需要對外供應，其內容以供應當下之記錄狀態為準，該時間之語意與endlifespanversion所代表之狀態結束並不相同。accesstime於供應現況資料時使用，若記錄accesstime，可解讀為該狀態在beginlifespanversion及accesstime之間為有效，但該狀態尚未結束。若為歷史狀態之供應，則記錄endlifespanversion，不記錄accesstime。TW_temporal之設計強化了地籍資料對外服務供應之時間描述，並避免錯誤之語意解讀。

2. 除Party Package外，Administrative套件及Spatial Unit套件均包括存續期間之概念，須進行擴充，整體規劃策略如下：

(1) Administrative Package：主要包含LA_RRR及LA_BAUnit兩核心類別。

VersionedObject之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分別代表登記時間及塗銷登記時間，具有法定效力。他項權利之存續期間意謂設定他項權利之預計時間範圍，其定義與實際塗銷登記之時間並不相同，因此於TW_RRR類別擴充設計lifespanperiod屬性，代表存續期間之長度。以抵押權之紀錄為例，整體之記錄方式包括（1）以beginlifespanversion及lifespanperiod記錄登記時間與設定抵押之時間範圍及（2）以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實際塗銷登記之時間。由於我國權利之登記常伴隨原因發生之紀錄，因此另新增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用以描述原因發生之日期，如土地之買賣契約之簽訂日即可以此記錄。TW_BAUnit則新增leaseperiod，用以說明該基本空間單元設定之租賃期限，該租賃實際結束之時間則以endlifespanversion記錄。

(2) Spatial Unit Package：此套件之核心類別為LA_SpatialUnit，適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採強制登記制，而建物則採任意登記制，土地之合法登記由登記時間開始，而建物則設定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

a. TW_SpatialUnit：包含土地及建物，其登記日期及塗銷登記日期可分別以描述類別之beginlifespanversion及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另外擴充設計徵收期限（expropriationPeriod）之屬性。圖5以新登記土地清冊為例，繼承此類別。

b. TW_LegalSpaceBuildingUnit：須額外說明建築改良物完整生命週期過程所包含之各類時間，beginlifespanversion經語意轉譯後，可代表登記之日期，endlifespanversion則為建築改良物拆除之登記塗銷日期，另設計contructionStartedDate及contructionFinishedDate，用以記錄建物開工及完工日期。

3. TW_Point/ TW_BoundaryFaceString/ TW_BoundaryFace：針對測量類子套件中之各類別加入printDate之屬性，以Date記錄，表示如控制點、界址點、計劃樁清冊等地籍資料之列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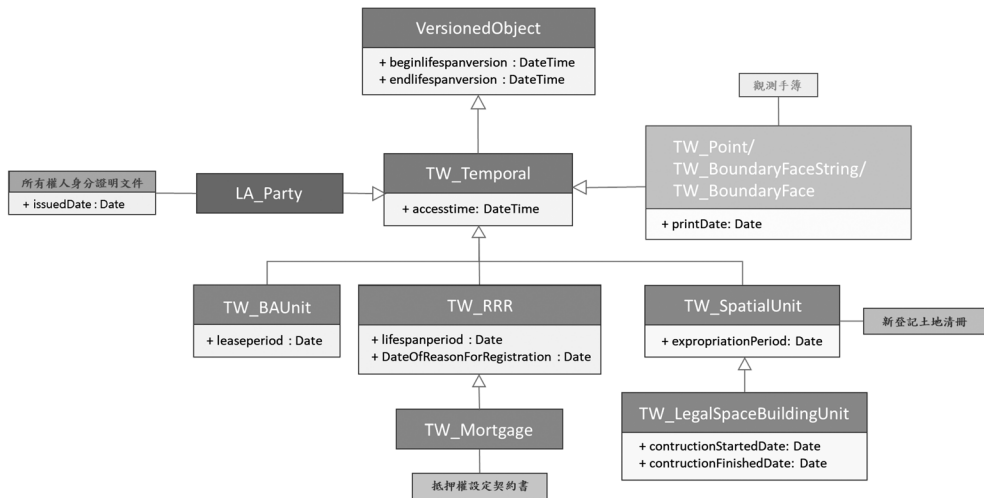


圖5 基於VersionedObject類別之擴充類別與時間屬性設計

基於上述設計，我國所有權及建物登記資料繼承VersionedObject及TW_Temporal兩個類別，操作之規則進一步規劃如下：

1. 所有權

- (1) VersionedObject：以beginlifespanversion記錄登記時間；另以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塗銷登記時間。
- (2) TW_Temporal：當資料供應時，以accesstime協助說明該所有權記錄狀態之有效時間，當endlifespanversion為空值時，表示提供資料可確保之有效時間範圍僅及於accesstime所記錄之時間，資料並無法說明該狀態結束之時間。

2. 建物單元

- (1) VersionedObject：以beginlifespanversion記錄登記時間；另以endlifespanversion記錄建物拆除登記時間。
- (2) TW_Temporal：以accesstime記錄該建物狀態有效之時間，解讀策略與土地相同。

行政管理及空間來源等兩類資訊時間屬性設計如圖7所示，採用LA_Source類別中之四個時間語意屬性（lifespanstamp、submission、acceptance、recordation），

再進一步延伸。凡涉及文件之操作，我國地籍系統通常記錄該文件之發給日期，如權利書狀發狀日期、測量成果圖發給日期等。此類資料之時間特性通常以時間點之方式記錄，包含多種語意考量，分別設計TW_Source、TW_SpatialSource及TW_AdministrativeSource等三個類別，提供相關類別繼承：

1. TW_Source：本類別涵蓋行政管理及空間各類文件共同具有之時間語意特性，issuedDate屬性用以記錄文件發給之日期（例如權利書狀之發狀日期及土地複丈成果圖之發給日期）。LA_Source之submission屬性可用以記錄文件之申請日期，另規劃新增receivedDate屬性，以記錄收件日期，DateOfReasonForTransaction屬性可額外記錄異動原因發生日期。基於民眾及測量員調閱資料之需求，另外增設retrievedDate屬性，以記錄調閱日期，最後新增printTime屬性，用以記錄文件列印之日期。相關設計均可於後續繼承之類別中引用。
2. TW_SpatialSource：空間來源文件包含各種測量成果，如土地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該類文件規劃observationDate屬性，用以記錄測製時間，可與該測量成果記錄於VersionedObject中之beginlifespanversion時間相同，如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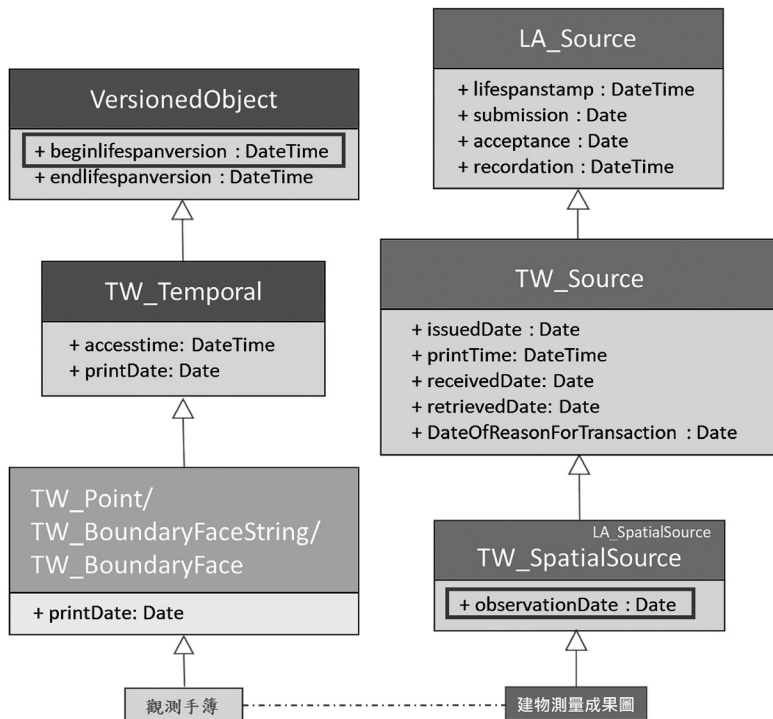


圖6 空間來源文件測量成果記錄示意圖

3. TW_AdministrativeSource：行政管理來源資料為各種權利之證明文件，此類文件所記錄之相關資訊包含各種地籍行為之處分依據，如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等，需要記錄補正或駁回日期、通知日期等。因此該類別新增responseDate及notifocationDate等兩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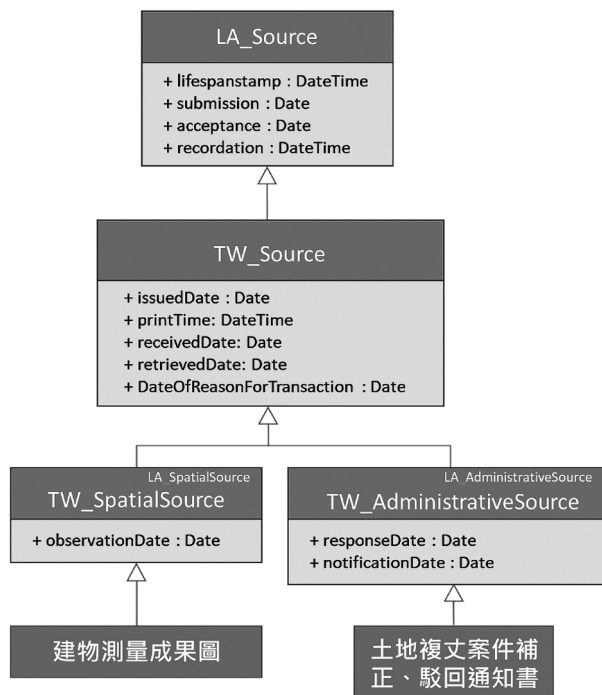


圖7 基於LA_Source類別之擴充類別與時間屬性設計

以土地複丈為例，相關文件包括有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等。其中（1）土地複丈申請書之申請日期記錄於submission屬性，收件日期記錄於擴充之receivedDate屬性。（2）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之申請及收件日期同土地複丈申請書，另含有原因發生日期記錄於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屬性。（3）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複丈（測量）日期記錄於擴充類別之observationDate屬性，通知日期亦記錄於擴充類別之notificationDate屬性。（4）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之申請日期記錄方式同土地複丈申請書，補正（駁回）通知日期記錄於擴充類別之notificationDate屬性，補正日期記錄於responseDate屬性。

空間單元管理之案例以建物測量成果圖為例，建物測量成果繼承自TW_SpatialSource。由圖7可知此類別繼承於LA_Source類別及TW_Source類別，空間單元管理包含測量日期及列印日期，此兩時間分別記錄於observationDate屬性 及 printTime屬性。

狀態及事件互相關聯影響，以圖1之土地分割為例，當原土地由版本一分割為版本二之狀態時，造成該狀態改變之原因為土地分割之行為。前後成果為狀態，土地分割為事件。原狀態之結束時間與後狀態之開始時間相同，意即原狀態之endlifespanversion屬性與後狀態之beginlifespanversion屬性所記錄之時間一致。土地分割事件為其狀態改變之原因，以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屬性記錄，後續繕發書狀之日期則另外記錄於TW_AdministrativeSource所宣告之issuedDate屬性。

六、案例測試與分析

- (一) 土地謄本：我國權利書狀為地籍登記之依據，包含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書狀內容僅記載地政機關登記完畢後之當下狀態，後續之任何登記異動皆不會存在於原書狀上，必須換發新的權利書狀，若想得知最新狀況，則必須至地政機關申請謄本資料。由LADM觀點，土地謄本屬於行政管理來源之文件類別，繼承於本研究所設計之TW_Source類別，實際登記情形請參照圖8，主要包括三大類資訊：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及土地他項權利部，如前所述，權利書狀之beginlifespanversion為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時間，登記完畢後，該權利開始生效，其登記內容之狀態為一段時間，以時間段之方式表示，但並沒有結束時間之紀錄；而謄本是依據查詢時間於資料庫取得之最後更新情形，為當下狀態之表示，以前述之accesstime記錄。圖8之分析成果顯示土地謄本中與時間有關之項目均可由本研究設計之綱要滿足，該謄本範例整理說明如表6，各項資訊時間軸請參照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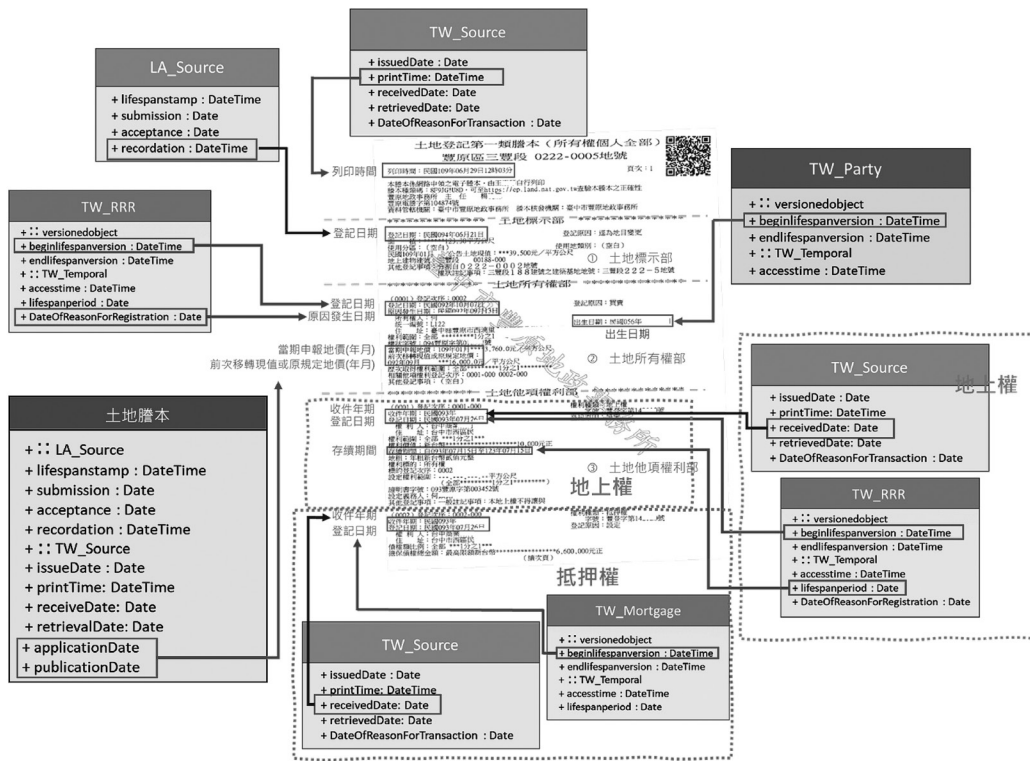


圖8 土地謄本時間屬性記錄

(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準備之文件如圖10所示，包含以下三種文件，並設計相對應之類別用以記錄：

1. 登記申請書：測量日期、登記收件日期、原因發生日期、權利人/義務人出生年月日、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日期。
2. 登記清冊：無時間資訊。
3.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竣工日期、開工日期。

上述之文件所對應之各種時間記錄於LADM及我國LADM子標準所設計之各類別中，請參照圖11及圖12。

由圖12所示包含之時間記錄可以清楚得知登記申請書中：測量日期記錄於擴充類別TW_SpatialSource類別中之beginlifespanversion屬性，所對應之時間特性為以時間點之方式記錄；登記收件日期記錄於TW_Source中之receivedDate；原因發生日期記錄於TW_RRR之擴充屬性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權利人/義務人出

表6 土地謄本時間屬性記錄表

| | 名稱 | 所屬類別 | 有效狀態 | 時間語意 |
|-----------|--------------|-------------------------------|------|-----------------------------|
| 1 | 列印時間 | 擴充: TW_Source | 時間點 | printTime |
| 土地標示部 | | | | |
| 2 | 登記日期 | LA_Source | 時間點 | recordation |
| 土地所有權部 | | | | |
| 3 | 登記日期 | TW_RRR (VersionedObject) | 時間段 | beginlifespanversion |
| 4 | 原因發生日期 | 擴充: TW_RRR | 時間點 | 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 |
| 5 | 當期申報地價 | 擴充: 土地謄本類別 | 時間點 | applicationDate |
| 6 |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擴充: 土地謄本類別 | 時間點 | publicationDate |
| 7 | 出生日期 | TW_Party (VersionedObject) | 時間段 | beginlifespanversion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 | | |
| 登記次序一：地上權 | | | | |
| 8 | 收件年期 | 擴充: TW_Source | 時間點 | receivedDate |
| 9 | 登記日期 | LA_RRR | 時間段 | beginlifespanversion |
| 10 | 存續期間 | 擴充: TW_RRR | 時間段 | lifespanperiod |
| 登記次序二：抵押權 | | | | |
| 11 | 收件年期 | 擴充: TW_Source | 時間點 | receivedDate |
| 12 | 登記日期 | TW_Mortgage (VersionedObject) | 時間段 | beginlifespanversi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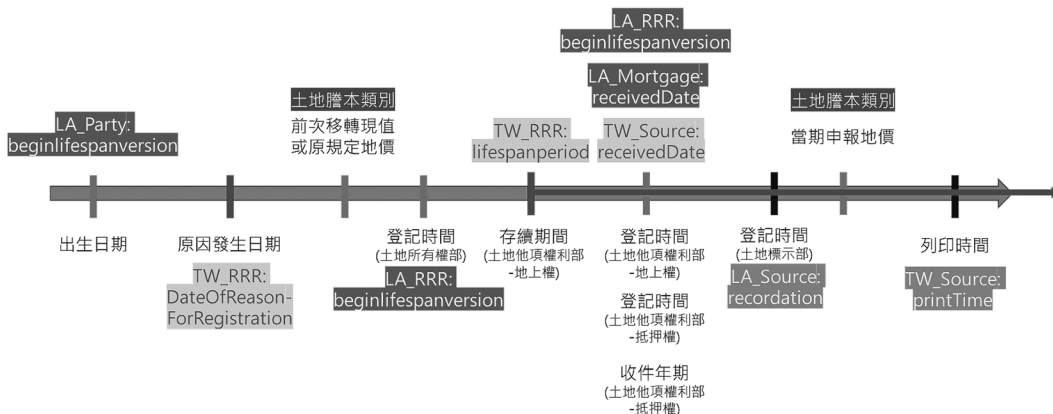


圖9 土地謄本資訊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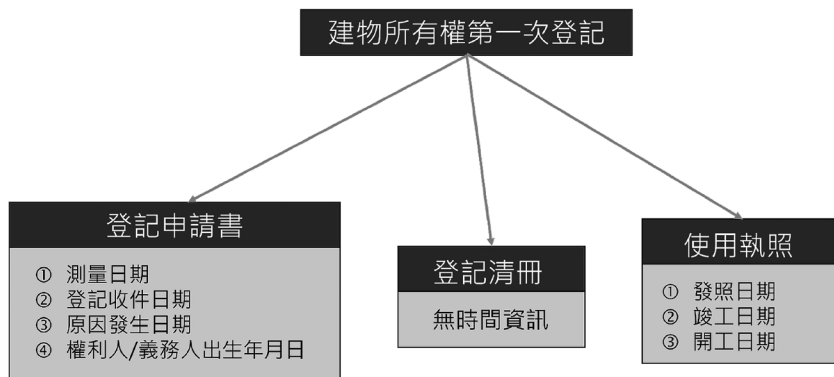


圖1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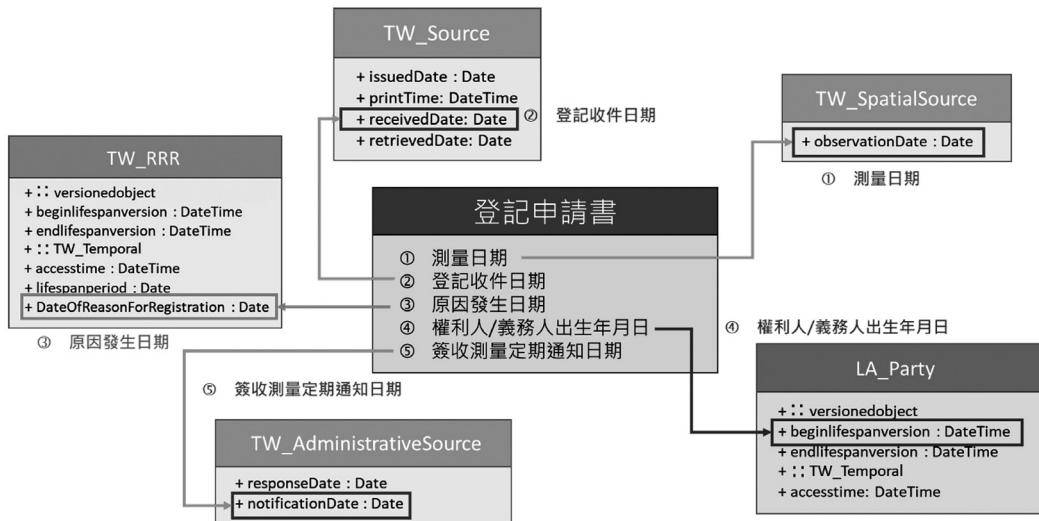


圖11 登記申請書時間記錄範例

生年月日則登記於LA_Party；最後，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日期記錄於擴充類別TW_AdministrativeSource中所設計之notificationDate。

使用執照記錄情形如圖13顯示，發照、竣工及開工日期分別記錄於擴充設計類別TW_Source及TW_LegalSpaceBuildingUnit中，使用執照之時間特性，如所有權狀，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發給使用執照後可取得謄本。因我國之建物採任意登記制，紀錄內容僅包括完成登記之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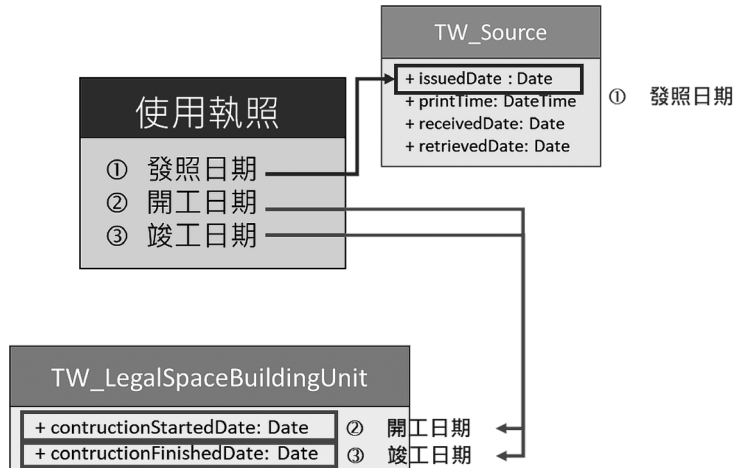


圖12 使用執照時間記錄範例

(三) 多事件之地籍程序案例

時間次序為地籍程序中重要之課題。多事件單一主題分析以土地生命週期之觀點評估，各類之權利主體及標的物以單一時間軸表示（表7），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A及B；權利標的物涉及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情境之假設為原土地所有權人A將土地進行分割後，出售一部份土地給B，B購得土地後於該土地上建造房屋（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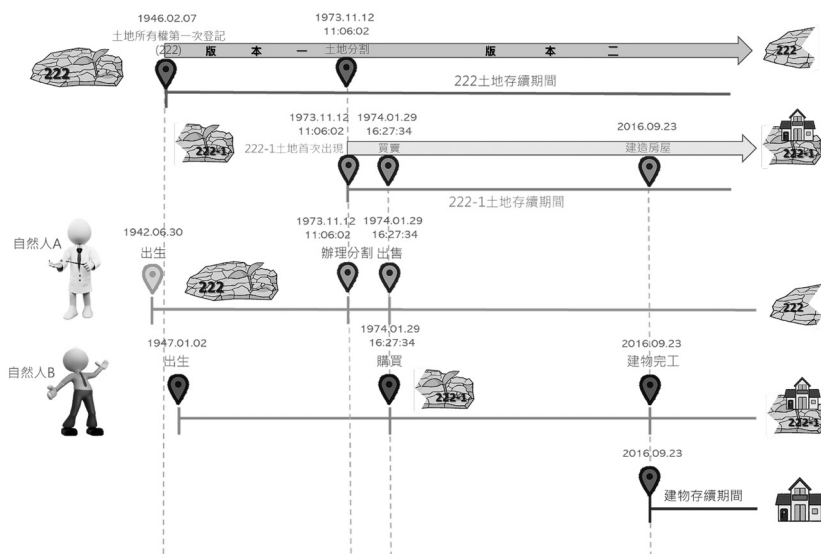


圖13 地籍事件生命週期示意圖

表7 各類權利主體及標的物事件發生時間軸

| | | | | |
|---------|------------|---------------------|---------------------|------------|
| | 1946.02.07 | 1973.11.12 11:06:02 | 1974.01.29 16:27:34 | 2016.09.23 |
| 土地222 | 所有權人A | 面積縮小·界址點·線改變 | | |
| 土地222-1 | | | 所有權人B | |
| 建物 | | | | 所有權人B |
| 自然人A | | 土地分割 | 出售土地(222-1) | |
| 自然人B | | | 購買土地(222-1) | |

根據上述案例，地號222土地以土地分割時間點為依據，分為前後兩版本狀態，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部應包含兩部分之登記，登記次序一為原始土地情形，登記次序二為分割後之土地狀態。登記次序二中之beginlifespanversion為登記之時間，而DateOfReasonForRegistration則為異動事件發生之時間（即土地分割時間）。地號222-1之土地謄本應為土地分割後首次產製，記錄時間與地號222相同。建物之謄本應為建物完工後首次產製。各權利關係人申請地籍謄本之時間可用accesstime來解釋，表示自beginlifespanversion起至accesstime之時間範圍記錄之區間情形適用。土地所有權人A之權利書狀包含兩個版本，版本一為土地分割前，該版本已於土地分割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後失效，版本二為土地分割後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後首次繕發。土地所有權人B之權利書狀為土地買賣後完成登記後首次繕發。上述所描述之各事件時間登記資訊請參照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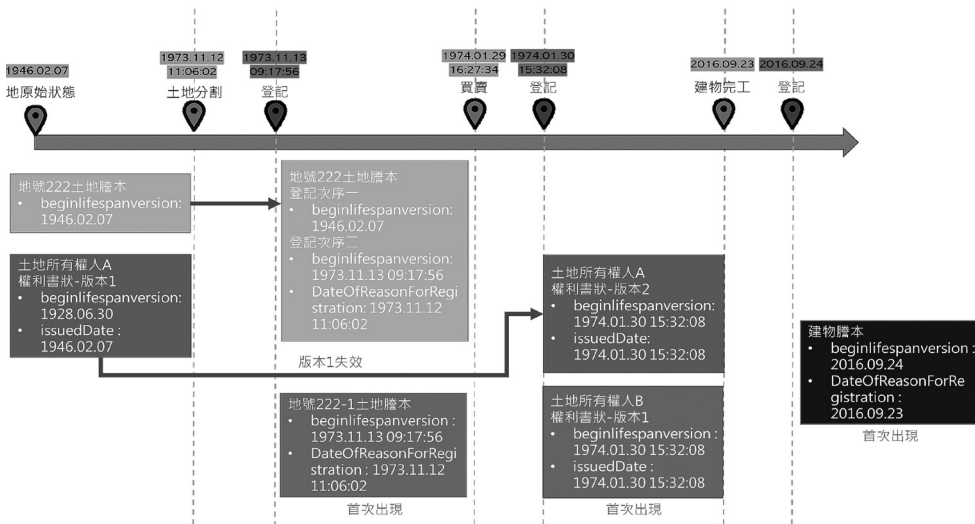


圖14 地籍事件時間登記示意圖

七、結 論

時間為地理資訊之必要考量，尤其在整合不同主題或來源之資料時，若不能精確掌握各資料之時間因素，決策將無可避免帶著相當的風險。本文由時間描述觀點切入，以地籍資料為研究對象，目標為賦予流通圖徵資料正確語意之標準化時間資訊，進而提升使用者端應用之互操作性。整體架構之設計基礎於ISO19152之土地管理模型（LADM）發展，以期產生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且滿足我國國情需求之子標準。研究成果顯示地籍資料之設計可參考LADM之綱要架構，以類別繼承及時間語意擴充之方式完成。類別繼承之方式可應用於狀態及事件之宣告，由有效時間之語意概念詮釋各類地籍主題狀態之開始與結束時間，並對造成狀態改變之事件賦予正確之時間語意描述，以建立兩者之間的明確關聯。符合國際標準之時間描述須透過語意轉譯，才可與我國地籍系統之實務運作結合。我國地籍資料無法以上述方式設計之特有時間，則必須依循其語意，選擇合適之詞彙後，以擴充屬性之方式設計。本文將共同之時間語意概念納入上層類別，再與LADM之綱要架構結合，形成更完整之地籍資料時空描述框架，得以依對象之時間特性而擴充設計各類主題地籍圖徵資料之時間資訊。基於本文之時間模式化概念，未來可進一步發展基礎於標準化時間描述之分析與判斷規則，進而建構使用者端之智慧感知功能，透過視覺化技術掌握各類資料之時間差異。

參考文獻

- 台中市政府，2011，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28>。瀏覽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2019，地籍資料庫集中共構上線囉～，網址：<https://epaper.land.gov.taipei/Item/Detail/%E8%87%BA%E5%8C%97%E5%9C%B0%E6%94%BF%E6%A9%9F%E9%97%9C%E8%B3%87%E8%A8%8A%E8%B3%87%E6%BA%90%E6%95%B4%E5%90%88%EF%BC%8D%E5%9C%B0%E7%B1%8D%E8%B3%87%E6%96%99%E5%BA%AB%E9%9B%86%E4%B8%AD>。瀏覽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江渾欽，2018，三維地理資訊發展與三維地籍房產管理之應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技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

- 何維信、陳怡茹、劉其輝，2004，含時態之地籍資料庫建置，土地研究，第7卷，第2期，頁47-69。
- 洪榮宏、江渾欽、蘇郁婷，2016，土地管理之新觀點—LADM之發展，推動前瞻性之圖資管理與服務，第97期，頁42-52。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22a，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作業，網址：<https://landp.kcg.gov.tw/inside.php?nid=1058>。瀏覽日期2022年4月29日。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22b，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網址：<https://3d-landp.kcg.gov.tw/TG/Index>。瀏覽日期2022年4月29日。
- 國土測繪中心，2021，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網址：<https://www.nlsc.gov.tw/cp.aspx?n=1515>。瀏覽日期2022年4月30日。
- 彭紹博，2019，國土資訊推動政策與展望。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7卷，第2期，頁70-75。
- 戴秀雄，2020，從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案看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及其更正問題。土地研究，第23卷，第2期，頁109-155。
- Alkan, M., and Polat, Z. A., 2016, Determining Spatio-Temporal Cadastral Data Requirement for Infrastructure of Ladm for Turkey, The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Photogrammetry, Remote Sens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41, 3.
- Babalola, S. O., Rahman, A. A., Choon, L. T. and Van Oosterom, P. J. M., 2015, Possibilities of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LADM) Implementation In Nigeria. ISPRS Annals of Photogrammetry, Remote Sensing . 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II-2/W2, pp. 155-163.
- Bydłoz, J., 2015,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in building a country profile for the Polish cadastre, Land use policy, 49, pp. 598-605.
- Bydłoz, J., 2016, Developing the Polish cadastral model towards a 3D cadastre.
- Inan, H. I., Sagris, V., Wim, D., Milenov, P., Van Oosterom, P., and Zevenbergen, J., 2010, Data model for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s and agricultural land parcel identific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91(12), pp. 2440-2454.
- ISO, 2002, ISO19108, Geographic information — Temporal schem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ISO, 2004, ISO8601. Date and time forma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ISO, 2012, ISO19152. Land Administrative Domain Mode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ISO, 2012, ISO19152. Land Administrative Domain Mode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Jeong, D. H., Bong-Bae, J., Ji-Yeong, L., So-Il, H., Van Oosterom, P., Kees de, Z., Jantien, S., Christiaan, L., Zevenbergen, J.A., 2012, Initial Design of an LADM-based 3D Cadastre – Case Study from Korea. Proceedings 3rd International FIG Workshop on 3D Cadastres: Developments and Practices, Shenzhen, China.
- Kalantari, M. and Kalogianni, E, 2018, Towards LADM Victoria country profile–modelling the spatial information. In 6th International FIG Workshop on 3D Cadastres, pp. 483-498.
- Kitsakis, D., Paasch, J. M., Paulsson, J., Navratil, G., Vučić, N., Karabin, M., and Alberdi, R., 2018, 3D Cadastres Best Practices, Chapter 1: Legal foundations. In FIG Congress 2018, Turkey, 6-11 May 2018.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urveyors, FIG.
- Kraak, M. J., 2003, The space-time cube revisited from a geovisualization perspective. In Proc. 21st International Cartographic Conference, pp. 1988-1996.
- Lee, B. M., Taik-Jin, K., Byung-Yong, K, Young-ho, L., Jinmu C., 2015, Improvement of the Korean LADM country profile to build a 3D cadastre model. Land Use Policy, 49, pp. 660-667.
- Lu, H., 2021, Temporal GIS Key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of Large-Scale Distribution Network Based on The base state with amendment model. In 2021 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ICED), pp. 727-731.
- Peuquet, D. J., 1999, Time in GIS and geographical database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1, pp. 91-103.
- Peuquet, D. J. and Duan, N., 1995, An event-based spatiotemporal data model (ESTDM) for temporal analysis of geographical da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9(1), pp. 7-24.

- Shojaei, D., Olfat, H., Briffa, M., and Rajabifard, A., 2017, 3D Digital Cadastre Journey in Victoria, Australia, *ISPRS Annals of the Photogrammetry, Remote Sens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Volume IV-4/W5, 2017 12th 3D Geoinfo Conference 2017, 26-27 October 2017, Melbourne, Australia.
- Stuedler, D. (Ed.), 2014, *CADASTRE 2014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urveyors (FIG), pp. 84.
- Stoter, J., Ploeger, H., and van Oosterom, P., 2013, 3D cadastre in the Netherlands: Develop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Computers, Environment and Urban Systems* 40, 2013, pp. 56-67.
- Ter Beek, M. H., Fantechi, A., Gnesi, S., and Mazzanti, F., 2011, A state/event-based model-checking approach for the analysis of abstract system properties. *Science of Computer Programming*, 76(2), pp. 119-135.
- Van Oosterom, P., Lemmen, C., and Uitermark, H., 2013, ISO 19152: 2012, land administration domain model published by ISO. FIG Working Week 2013 in Nigeria—Environment for Sustainability, Abuja, Nigeria.
- W3C, 2006, Time Ontology in OWL.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
- Yomralioglu, T. and McLaughlin, J. (Eds.), 2017, *Cadastre: Geo-Information innovations in land administration*, Vol. 335,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 Zulkifli, N. A., Abdul Rahman, A., Jamil, H., Teng, C. H., Tan, L. C., Looi, K. S., and Van Oosterom, P. J. M., 2014, *Towards Malaysian LADM Country Profile for 2D and 3D Cadastral Registration System*. FIG Congress 2014 Engaging the Challenges, Enhancing the Relevance Kuala Lumpur, Malaysia.

地租為地方公共財財源之新經濟地理模型*

王安民**

論文收件日期：112年02月24日
論文修稿日期：112年06月02日
論文接受日期：112年06月13日

摘 要

長期以來，土地做為生產要素的角色在主流經濟學與新經濟地理學中一直是被忽略的。本研究企圖在新經濟地理學的基礎架構上，將土地設定為經濟系統中的生產要素之一，使土地成本（地租）成為一種分散力，同時將地租做為地方公共財之財源，使得土地成本再轉換成為一種聚集力。這樣的模型設定不同於以往核心-邊陲模型僅單獨加入土地成本或地方公共財之模型設定，並強調地租與地方公共財同時存在於真實世界的重要性不可被忽視。研究結果顯示，隨著不同聚集力程度的條件以及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空間結構會呈現出多種型態之變化。值得強調的是，當地方公共財偏好為中高程度以上時，空間結構在高貿易自由度（低運輸成本）時可繼續維持穩定的聚集均衡，甚至聚集均衡成為經濟系統中唯一的穩定均衡。此結果能夠更合理解釋真實世界之空間現象，且不同於過去新經濟地理學文獻的共同主要結果：當核心-邊陲模型加入土地成本後，空間結構在高貿易自由度時由聚集均衡轉為分散均衡。

關鍵詞：地租、核心-邊陲、地方公共財、新經濟地理

* 本文由衷感謝科技部計畫MOST 107-2410-H-152-023-之經費支持。並由衷感謝2021年區域科學年會暨論文研討會之評論人及與會學者，對於本文提供許多有意義的建議。惟本文若仍有疏漏之處，由作者自負。

** 助理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TEL：(02) 27321104#55072，
E-mail：amwang@tea.ntue.edu.tw。

A Model of New Economic Geography for Land Rent as a Financial Source of Local Public Goods

An-Ming Wang**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role of land as a factor of production has been neglected in the new economic geograph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core-periphery model with land as a factor of production and the land cost becomes into a new dispersal forc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version of land cost into a new agglomeration force by using land rent as a financial source for local public goods. The results of the model show that the spatial structure changes in a variety of ways depending on the degree of aggregation forces and the preference of local public goods. It is worth emphasizing that when the local public goods preference is medium to high, the spatial structure can continue to maintain a stable agglomeration equilibrium at high freeness of trade (low transportation cost), and even the agglomeration equilibrium becomes the only stable equilibrium in the economic system. This result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ly main result in the previous literature: when the core-periphery model adds land cost, the spatial structure shifts from an agglomeration equilibrium to a dispersion equilibrium at high freeness of trade.

Key words: Core-Periphery, Land Rent, Local Public Goods, New Economic Geograph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EL: +886-2-27321104#55072, E-mail: amwang@tea.ntue.edu.tw.

一、導 論

Krugman (1991) 的核心-邊陲 (core-periphery, CP) 模型被認為與實際之空間經濟現象有些許不符，最明顯的特徵是，造成空間分散的主要驅動力為土地成本與通勤成本所構成之「都市成本」，但在Krugman (1991) 模型中，經濟活動分散的離心力卻僅只有不能跨區域移動之非技術勞工（農夫）對製造業產品的需求所形成之「市場擁擠效果¹」（market crowding effect），而無法凸顯出當產業與人口聚集於都市時所必需支付的高額都市內部成本，無法滿足一般都市經濟學對於空間經濟現象的認知。

一般而言，經濟活動聚集與土地稀少性所產生之高額地租主要反應在兩個層面；其一，核心區域（或大城市）之居民必需支付較昂貴之「住宅成本」；其二，核心區域可能具有較高之消費「物價水準」。在Krugman所奠立的新經濟地理（New Economic Geography, NEG）領域中，近年來已有數篇重要文獻針對第一種層面之課題修正核心-邊陲模型，包括：Helpman (1998)、Tabuchi (1998)、Ottaviano et al. (2002)、Murata and Thisse (2005)、Suedekum (2006, 2009) 及 Pflüger and Südekum (2008)。其共同之結果為，當區域間之運輸成本足夠低時，空間結構會由聚集變為分散，原因在於居民可以較低成本購買兩區域之產品，但核心區域之居民卻必須面對較高額之住宅成本，進而迫使居民轉向邊陲區域（小城鎮或鄉村地區）居住。

然而第二種層面之課題只有少數文獻進行探討，究竟「物價水準會隨聚集程度上升或下降？」仍然未有定論。在標準CP模型²中，物價指數會隨著聚集程度升高而下降³，亦即，在核心區域中居民可以享受到較低之物價水準，進而促使聚集現象的發生與持續。這個結果在CP模型中係透過兩種特性所產生；第一，任一製造業產品之內生價格與聚集程度無關，但與運輸成本有關；第二，一旦聚集發生時，核心區域之消費組合中只有較少比例之製造業產品需負擔運輸成本。此結果反應出運輸成本對區域經濟之重要性，但過去一直缺乏實證研究支持此論點，直到Handbury and Weinstein (2015) 利用美國49個城市的資料以及嚴謹的實證方法，發現食品的價格水準隨著城市規模而下降。

1 區域之製造業廠商數增加，卻使得製造業技術勞工之名目工資下降。

2 本文所指「標準CP模型」包含Krugman (1991) 以及Forslid and Ottaviano (2003) 兩同質之模型。

3 可參見Fujita et al. (1999), p. 56: price index effect, 以及Forslid and Ottaviano (2003), p. 235: cost of living effect。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經濟活動聚集之地區必須面對較高之「地租成本」，使得核心區域具有較高物價水準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且可能更符合一般人在真實世界生活經驗的感受。然而在標準CP模型中卻無法顯現地租對於物價水準之影響，此乃由於廠商生產僅使用勞工作為生產要素，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的角色在NEG領域中一直是被忽略的。此方面文獻的缺乏亦於Combes et al. (2005: 313) 提及：「很意外地，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的角色受到很少的注意，它在NEG領域中被忽略，儘管在都市系統的文獻中住宅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但那畢竟不是針對生產而言」⁴。

針對上述研究缺口，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與Wang and Yang (2013) 將「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納入NEG的架構中進行深入分析，但這兩個研究在模型設定上並不相同。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係以Helpman (1998) 之模型為基礎，使得其無法得到物價指數與工資率之分析解，進而無法清楚呈現物價指數可能隨空間聚集而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其次，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缺少標準CP模型中之農業部門，使得其結果無法直接與標準CP模型相比較。

儘管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與Wang and Yang (2013) 在模型的設定上並不相同，但兩篇文章皆發現了一個相同且重要的結果，亦即，當物價指數隨空間聚集程度增加而上升時，聚集均衡不存在，平均分散為唯一之穩定均衡，因此核心-邊陲之空間結構無法產生。此結果相當有趣，雖然似乎有越來越多的學者支持較大的城市產生較低物價水準的論點，以避免上述無法產生核心-邊陲空間結構之結果，但他們依然迴避了「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的議題，完全排除了空間聚集所產生的高地租造成物價指數上漲的可能性。

此外，在過去的NEG文獻中，也忽視了真實世界裡大都市地區同時具有高地租與高地方公共財存量的現象，而NEG架構能否建構出更合理地解釋空間現象之核心-邊陲模型，仍具有研究價值與挑戰性。因此本文之主要研究動機即是將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納入NEG架構，同時將地租轉換為地方公共財之財源，探討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漲的情況發生時，是否可能因為核心地區可提供更多的地方公共財，使得勞工獲得更高的效用水準，進而產生內生的空間聚集結果。

值得強調的是，過去NEG模型加入土地成本（或住宅成本）與加入地方公共財產生了兩種相反結果的空間結構。加入土地成本之文獻皆發現當運輸成本足夠低時，空間結構會由聚集變為平均分散；而加入地方公共財之文獻，例如：Andersson and Forslid (2003)、Baldwin and Krugman (2004)、Wang and Zeng (2013)

4 原文為：“The role of land for production has received surprisingly little attention. It is ignored in NEG, while in the urban systems literature it plays a key role in housing, but not production.”

則發現當運輸成本很低時，空間結構會依然保持著完全聚集的穩定均衡。這是由於土地與住宅在NEG模型中係扮演著分散力的角色，而地方公共財則是扮演著聚集力的角色；因此當考量經濟系統中，將土地做為生產要素以及區域中具有地方公共財視為兩種不可忽略的重要特徵並同時存在時，這兩種不同方向的作用力所產生的綜合效果為何，即成為一深具研究潛力的議題。由於過去尚未有相關文獻採用此研究架構，本研究企圖建立一可連結土地成本與地方公共財之理論模型，而其關鍵在於地方公共財之財務來源設計，說明如下。

地方公共財之財務來源是本研究的考量重點。過去的NEG文獻在加入土地部門後經常使用不在場地主（absentee landlords）的假設來簡化模型，但這樣的假設使得地租消失於經濟系統中，對於一般均衡模型而言造成某種程度的不完整。因此本研究納入Henry George所提倡之單一稅（single tax）概念：政府僅收取土地之經濟租（economic rent）做為稅收以支應地方公共支出之成本，並取消其他所有種類之稅收。在此概念下，地租不會於經濟系統中憑空消失，土地不會被用於投資炒作，而地方公共財則可將土地成本由原先的分散力角色，進而同時轉化為一種新的聚集力角色。因此在本研究模型設定下，當一區域之土地成本（分散力）越高時，該區域之地方公共財存量（聚集力）亦越高，然而其綜合效果為何，則需要透過理論模型推導求解後，方能探究其不同之結果。

文獻中關於地方公共財的影響效果大致上可區分為兩種。第一，假設地方公共財會直接影響個人的效用水準；亦即，勞工與廠商之所以願意忍受較高的物價水準，除了有較高的薪資水準外，另一方面就是可以享受較多的公共財或公共服務；在此假設下，地方公共財成為一種消費性財貨，直接影響勞工的效用水準，使用此假設的相關文獻包括：Andersson and Forslid（2003）、Baldwin et al.（2003）、Berliant et al.（2006）、Wang and Zeng（2013）。第二，假設地方公共財可以提升廠商的「生產效率」，相關文獻可參見Holtz-Eakin and Lovely（1996）、Anwar（2001）、Ihara（2008）⁵；在此假設下，公共財或公共服務將影響廠商的生產函數，而不影響效用函數。而本研究採用的是第一種假設。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以新經濟地理的核心-邊陲模型為基礎，考量（1）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2）物價指數隨空間聚集程度增加而可能產生不同之變化、（3）地租做為地方公共財財源的前提下，探討地方公共財在不同的影響效果交互作用下，所可能產生的空間結構變化，以回應Pflüger and Tabuchi（2010）與Wang and Yang（2013）的研究結果。

⁵ Ihara（2008）假設地方公共財會降低廠商投入的固定資本（固定成本）。

本文其餘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為本研究基礎模型架構之推導與說明。第三部分說明加入土地成本後之物價指數特性。第四部分為地方公共財生產方式之說明。第五部分為長期均衡之詳細分析，並彙整出兩個本研究之主要命題。第六部分為結論。

二、模 型

本研究以Wang and Yang (2013)為基礎，係藉由Forslid and Ottaviano (2003)具分析解之標準核心-邊陲模型(an analytically solvable CP model；亦稱之為footloose entrepreneur model，FE模型)，建立一個加入土地為生產要素之兩區域模型，兩區域分別以 i 與 j 代表之，並假設兩區域之條件完全相同，為對稱之形式。以下為本研究經濟系統之具體陳述：(1)每一區域皆生產三種財貨：同質之農產品(A)；由各種水平差異化產品(c)所組成之製造業產品(M)；以及由M與A組合而成的地方公共財(G)。(2)農業部門為完全競爭，無運輸成本；製造業部門為獨佔性競爭，並具有規模經濟與運輸成本。(3)每區域使用三種生產要素：技術勞工、非技術勞工與「土地」；令全世界之技術勞工數為 H ，非技術勞工數為 L ，則 $H_i+H_j=H$ ； $L_i+L_j=L$ ，並假設兩區域在最初具有相同之技術勞工數與非技術勞工數($H_i^0=H_j^0=H/2$ ； $L_i^0=L_j^0=L/2$)。(4)非技術勞工不可跨區域移動，但可自由選擇在農業部門或製造業部門工作；技術勞工可跨區域移動，且只能投入於製造業之生產，而技術勞工的跨區域移動將成為主要形成產業空間聚集之機制。(5)假設兩區域具有相同且固定數量之製造業生產用地($S_{i,M}=S_{j,M}=S_M$)。(6)假設兩區域在製造業生產用地的外圍有大量的農業生產用地(S_A)，其面積遠大於製造業生產用地，亦即， $S_A \gg S_M$ 。由於二區域條件完全相同，在模型表現上為對稱之形式，因此本節僅以 i 區域描述之。

(一) 消費面

本文延續標準CP模型，假設消費者效用偏好為同質，使用Cobb-Douglas函數來表示二種消費財貨M與A的效用組合，消費偏好分別為 $\mu \in (0,1)$ 與 $1-\mu$ ；G為地方公共財，由M與A組合生產而成(參見式(22))，消費偏好為 θ ；製造業財貨M由各種差異性產品(c)以CES(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函數組成，則 i 區域代表性消費者(representative consumer)之消費行為可表示如下：

$$\text{Max } U_i = \frac{1}{\mu^\mu (1-\mu)^{1-\mu}} M_i^\mu A_i^{1-\mu} G_i^\theta$$

$$\text{s.t. } \int_0^{n_i} p_{ii}(c_i) D_{ii}(c_i) dc_i + \int_0^{n_j} p_{ji}(c_j) D_{ji}(c_j) dc_j + p_{iA} A_i = Y_i, \dots\dots\dots (1)$$

$$M_i \equiv \left[\int_0^{n_i} D_{ii}(c_i)^{\frac{\sigma-1}{\sigma}} dc_i + \int_0^{n_j} D_{ji}(c_j)^{\frac{\sigma-1}{\sigma}} dc_j \right]^{\frac{\sigma}{\sigma-1}} \dots\dots\dots (2)$$

式(1)中， $1/[\mu^\mu(1-\mu)^{1-\mu}]$ 係一正值係數，用來簡化模型推導時之符號表示； c_i 與 c_j 分別代表區域*i*與*j*所生產之差異性產品種類； $D_{ji}(c_j)$ 表示 c_j 產品由區域*j*生產銷售至區域*i*之數量，亦即區域*i*對 c_j 產品之需求數量； $p_{ji}(c_j)$ 表示 c_j 產品銷售至區域*i*之價格； p_{iA} 為區域*i*農產品價格； $\sigma > 1$ 代表不同製造業產品間的固定替代彈性，也同時代表每一種製造業產品的需求價格彈性； Y_i 代表區域*i*之總所得； n_i 與 n_j 分別代表區域*i*與*j*之製造業差異性產品種類數，令全世界製造業產品種類共有*N*種，則 $n_i+n_j=N$ 。

利用Fujita et al. (1999) 求解方法，可求得區域*i*代表性消費者之各項消費需求函數：

$$D_{ji}(c_j) = \frac{p_{ji}(c_j)^\sigma}{P_i^{1-\sigma}} \mu Y_i ; D_{ii}(c_i) = \frac{p_{ii}(c_i)^\sigma}{P_i^{1-\sigma}} \mu Y_i, \dots\dots\dots (3)$$

$$M_i = \mu \frac{Y_i}{P_i} ; A_i = (1-\mu) \frac{Y_i}{p_{iA}} \dots\dots\dots (4)$$

其中， P_i 表示製造業之綜合物價指數；為方便求得 P_i ，可假設區域內各項差異性產品具有相同之價格（ex-post symmetry），並將其表示如下⁶：

$$P_i = \left[n_i p_{ii}(c_i)^{1-\sigma} + n_j p_{ji}(c_j)^{1-\sigma} \right]^{\frac{1}{1-\sigma}} \dots\dots\dots (5)$$

6 由(1)與(2)可整理出差異性產品之消費結構如下：

$$\int_0^{n_i} p_{ii}(c_i) D_{ii}(c_i) dc_i + \int_0^{n_j} p_{ji}(c_j) D_{ji}(c_j) dc_j = \left[\int_0^{n_i} p_{ii}(c_i)^{1-\sigma} dc_i + \int_0^{n_j} p_{ji}(c_j)^{1-\sigma} dc_j \right]^{\frac{1}{1-\sigma}} M_i, \text{ 因此,}$$

$$P_i \equiv \left[\int_0^{n_i} p_{ii}(c_i)^{1-\sigma} dc_i + \int_0^{n_j} p_{ji}(c_j)^{1-\sigma} dc_j \right]^{\frac{1}{1-\sigma}}.$$

(二) 生產面

1. 農業部門

假設農產品為完全競爭之同質財貨，且可在無運輸成本的狀況下進行貿易，則可確保兩區域之農產品價格相等（ $p_{iA}=p_{jA}=p_A$ ），以及農產品價格等於農產品之邊際生產成本。假設兩區域之農產品生產技術相同為Leontief生產函數，使用非技術勞工與土地兩種生產要素： $q_A = \text{Min}\{L/\alpha_1, S_A/\alpha_2\}$ ， α_1 與 α_2 分別為非技術勞工與土地的投入係數。均衡時，農產品的成本函數為： $C_A=(\alpha_1w_L+\alpha_2r_A)q_A^*$ ， w_L 與 r_A 分別為非技術勞工工資與農地地租。由於假設農業市場為完全競爭市場，農產品價格等於農產品之邊際生產成本 $p_A=\alpha_1w_L+\alpha_2r_A$ ，因此可得出 $\alpha_1w_{iL}+\alpha_2r_{iA}=\alpha_1w_{jL}+\alpha_2r_{jA}$ 與 $\alpha_1(w_{iL}-w_{jL})=\alpha_1(r_{jA}-r_{iA})$ 。為簡化模型，假設兩區域農地地租相同 $r_{jA}=r_{iA}=r_A$ ，則兩區域非技術勞工工資亦會相同 $w_{iL}=w_{jL}$ 。此外由於有非常大量的農業土地，使得 $(L/\alpha_1)<(S_A/\alpha_2)$ ，則可確保非技術勞工的充分就業。最後，選擇非技術勞工工資為計價單位（numéraire），可得出 $w_{iL}=w_{jL}=1$ 以及固定的農產品價格 $p_{iA}=p_{jA}=p_A=\alpha_1+\alpha_2r_A$ 。

2. 製造業部門

假設製造業之差異性產品為獨佔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之水平差異化財貨，產品之間的差異化形成無需成本，且生產為規模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確保每一廠商只生產單一種差異化產品，而每一種差異化產品僅有一家廠商生產（Martin and Ottaviano, 2001）。製造業須同時使用三種生產投入，分別為技術勞工、非技術勞工與土地，假設兩區域每一廠商之生產技術相同，必須使用一單位技術勞工為固定成本，且每生產一單位產出需額外使用 β 單位之非技術勞工（ ℓ ）與土地（ s ）所組成之混合投入（composite input）⁷，因此區域內製造業廠商數即等於技術勞工數，亦即：

$$n_i=H_i,$$

此外，本文假設⁸非技術勞工之生產技術份額為1，土地之生產技術份額為 $\gamma>0$ ，因此區域 i 每一廠商生產 x_i 單位之 c_i 產品時，其變動成本（VC）以如下方式求導之：

7 若將土地僅視為固定成本，在獨佔競爭模型的架構下無法將土地成本反應於製造業的物價指數中，因此無法產生物價指數隨產業聚集程度上升的情況。若將土地同時設定為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其對於經濟系統的效果會與本研究的設定同質，但在模型求解上會增加其複雜度，不易清楚說明其後續之分析結果。

8 本文曾嘗試多種混合投入之組合形式（生產技術），以（7）式所表示之形式才得以於CP模型中完成後續所有變數之推導，並得到分析解（analytical solution）。

$$\begin{aligned} \text{Min } VC_i &= w_{iL} \ell_i + R_i s_i \\ \text{s.t. } \ell_i (s_i)^\gamma &= \beta x_i, \dots\dots\dots (7) \end{aligned}$$

其中， w_{iL} 為非技術勞工工資，已知其恆為1； ℓ_i 為非技術勞工使用量（內生）； R_i 為地租（內生）； s_i 為土地使用量（內生），因此廠商在面對變動成本極小化的問題時需同時考慮上述三個內生變數。由於有三個內生變數，必須加入第三個求解條件，亦即為土地市場均衡之條件：製造業廠商之土地總需求必須等於土地之總供給，假設i區域製造業生產用地供給總量固定為 S_M ，並將式（6）代入，可得：

$$n_i s_i = S_M \Rightarrow s_i = \frac{S_M}{H_i}, \dots\dots\dots (8)$$

由於兩區域製造業土地總供給相同（ $S_{i,M} = S_{j,M} = S_M$ ），式（8）表示在廠商較少的區域中，每一廠商可以使用到較多土地，而在廠商較多的區域則每一廠商僅能使用到較少的土地。接著，將式（8）代入式（7）後求解可得：

$$R_i = \gamma \beta x_i \left(\frac{H_i}{S_M} \right)^{1+\gamma}; \ell_i = \beta x_i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dots\dots\dots (9)$$

上述式（8）與式（9）的內生結果並非最終之結果，因為地租（ R_i ）決定於製造業廠商內生決定的產量（ x_i ）以及內生決定的區域內製造業廠商數（ $n_i = H_i$ ）；當區域內的製造業廠商數越多或者當製造業廠商產量越多時，地租水準會越高。換言之，核心區域相較於邊陲區域會有較高的地租水準。然而，由於兩區域製造業廠商之均衡數量，取決於兩區域技術勞工效用無差異之條件，而技術勞工效用又取決於製造業廠商之產量與工資水準、區域物價指數、地方公共財存量等變數，最終各項內生變數會在滿足均衡條件時同時決定。因此本文以下將進一步說明上述各項內生變數之求導過程。

首先，區域i任一製造業廠商生產 x_i 單位產品之總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技術勞工工資）與變動成本之總和（ $w_{iH} + w_{iL} \ell_i + R_i s_i$ ），將式（8）與（9）代入可得總生產成本（TC）為：

$$TC_i = w_{iH} + (1 + \gamma) \beta x_i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dots\dots\dots (10)$$

在市場結清條件（market clearing condition）下，製造業產品之產量（ x_i ）係兩區域對該產品之消費需求總和，然而製造業產品於兩區域間之貿易具有「運輸成本」，為了避免模型中需額外處理運輸部門的狀況，標準CP模型將運輸成本設定為Samuelson（1954）之“iceberg”形式，亦即，產品在運送過程中會如同冰山融化，部分的產品會消失，因此為了送達1單位之產品至其他區域，在本區域必須生

產 $\tau \in [1, +\infty)$ 單位之產品。在此種運輸成本形式下，區域*i*任一廠商之產量即可表示為 $x_i(c_i) = D_{ii}(c_i) + \tau D_{ij}(c_i)$ ，將其代入（10）中，製造業廠商之利潤極大化行為可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Max}_{P_{ii}, P_{ij}} \pi_i(c_i) = & p_{ii}(c_i)D_{ii}(c_i) + p_{ij}(c_i)D_{ij}(c_i) \\ & - \left\{ w_{ih} + (1+\gamma)\beta \left[D_{ii}(c_i) + \tau D_{ij}(c_i) \right]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right\} \dots\dots\dots (11) \end{aligned}$$

將（3）代入（11）中，對其求導一階條件，可得任一製造業產品之價格如下：

$$p_{ii}(c_i) = \frac{\sigma}{\sigma-1} (1+\gamma)\beta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 p_{ij}(c_i) = \tau \frac{\sigma}{\sigma-1} (1+\gamma)\beta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dots\dots\dots (12)$$

很明顯的，與標準CP模型不同的是，單一製造業產品之價格與廠商數（ H_i ）為正向關係，亦與土地之生產技術份額（ γ ）為正向關係，表示廠商之空間聚集會造成地租上漲，並使得產品價格提高，此結果較符合一般之經濟直覺。

將（6）與（12）代入（5）中，可得區域*i*製造業之綜合物價指數：

$$P_i = \frac{\sigma}{\sigma-1} \beta (1+\gamma) (S_M)^{-\gamma} \left[H_i^{1+\lambda} + \phi H_j^{1+\lambda} \right]^{\frac{1}{1-\sigma}} \dots\dots\dots (13)$$

式中， $\phi \equiv \tau^{1-\sigma} \in (0, 1]$ ，可表示區域間貿易之自由程度；當運輸成本很高時， ϕ 值會接近0，表示貿易的自由程度低（阻礙程度高）；當運輸成本很低時， ϕ 值會接近1，表示貿易的自由程度高（阻礙程度低）。此外，

$$\lambda \equiv \gamma(1 - \sigma) < 0,$$

將其獨立處理，原因在於標準CP模型中廠商數之指數項僅為一次方， λ 為本文模型所產生新增之部分，將對製造業物價指數產生決定性之影響。接著，將（3）、（12）與（13）代入製造業之市場結清條件 $x_i(c_i) = D_{ii}(c_i) + \tau D_{ij}(c_i)$ 中，可得：

$$x_i = \frac{\sigma-1}{\sigma\beta} \frac{\mu S_M^\gamma}{1+\gamma} H_i^{-\gamma\sigma} \left[\frac{Y_i}{H_i^{1+\lambda} + \phi H_j^{1+\lambda}} + \frac{\phi Y_j}{\phi H_i^{1+\lambda} + H_j^{1+\lambda}} \right] \dots\dots\dots (14)$$

獨佔性競爭市場中，每一廠商具有某部分之獨佔力，因此可根據自身利潤極大化來訂定產品價格；同時，為數眾多的廠商可自由進入與退出此市場而形成競爭，最後每一廠商之利潤為零，均衡時沒有超額利潤產生，此時決定兩區域均衡時之名目工資，亦即，令廠商利潤函數 $\pi_i = 0$ ，並代入（3）與（12），可得到技術勞工之工資（ w_{ih} ）與製造業廠商產量（ x_i ）之關係如下：

$$w_{iH} = \frac{\beta}{\sigma-1} (1+\gamma) \left(\frac{H_i}{S_M} \right)^\gamma x_i \dots\dots\dots (15)$$

將區域總所得 $Y_i = H_i w_{iH} + L/2 + TR_i$ (技術勞工與非技術勞工工資，以及總地租之總和) 與 (14) 代入 (15)，可得：

$$w_{iH} = \frac{\mu}{\sigma} H_i^\lambda \left[\frac{H_i w_{iH} + \frac{L}{2} + TR_i}{H_i^{1+\lambda} + \phi H_j^{1+\lambda}} + \frac{\phi \left(H_j w_{jH} + \frac{L}{2} + TR_j \right)}{\phi H_i^{1+\lambda} + H_j^{1+\lambda}} \right] \dots\dots\dots (16)$$

根據 (9) 式，區域產業用地總地租如下：

$$TR_i = S_M \gamma \beta x_i \left(\frac{H_i}{S_M} \right)^{1+\gamma} = H_i w_{iH} \frac{\gamma(\sigma-1)}{\gamma+1} (\sigma-1) \dots\dots\dots (17)$$

將 (17) 式代入 (16) 式，並將 w_{iH} 與 w_{jH} 兩式聯立求解，最終可得兩區域技術勞工工資，並完成模型中所有內生變數的求解：

$$w_{iH} = \frac{H_i^\lambda L \zeta \{ 2H_i^{1+\lambda} \phi + H_j^{1+\lambda} [1 + \phi^2 + \zeta(1+\rho)(\phi^2-1)] \}}{2(1-\zeta-\zeta\rho) \{ \phi(H_i^{2+2\lambda} + H_j^{2+2\lambda}) + H_i^{1+\lambda} H_j^{1+\lambda} [1 + \phi^2 + \zeta(1+\rho)(\phi^2-1)] \}} \dots\dots\dots (18)$$

式中， $\zeta = \frac{\mu}{\sigma}$ 以及 $\rho = \frac{\gamma(\sigma-1)}{\gamma+1}$ 。

三、物價指數

由於兩區域農產品價格相等 ($p_{iA} = p_{jA} = \alpha_1 + \alpha_2 r_A$)，因此製造業之物價指數 (13 式) 的變動即可代表該區域整體之綜合物價指數之變化。首先，必須提醒在本研究模型中，透過加入土地生產要素使得單一製造業產品之價格與廠商數成正向關係，然而，製造業之綜合物價指數卻會呈現較為複雜之變化。關於核心區域物價指數之詳細說明如下。

定義 $h \equiv H_i/H$ ，表示 i 區域技術勞工數佔全部技術勞工之比例。將式 (13) 重寫如下：

$$P_i = \eta \Omega_i^{\frac{1}{1-\sigma}}, \text{ where } \Omega_i \equiv h^{1+\lambda} + \phi(1-h)^{1+\lambda} \dots\dots\dots (19)$$

式中， $\eta \equiv \frac{\sigma}{\sigma-1} \beta(1+\gamma) S_M^{-\gamma} H^{(1+\lambda)(1-\sigma)}$ 為一正值參數組合，在一般的情況下不會對物價指數產生決定性影響 (但若 β 為 h 之函數時，則會對物價指數產生影響)； Ω_i 為物價指數構成之主要部分，當 Ω_i 上升 (下降) 時， P_i 會減少 (增加)，因為其指數項 $1/(1-\sigma) < 0$ 。接著，將 h 對 Ω_i 微分，分析當廠商往區域聚集時，其綜合物價指數所呈現之趨勢：

$$\frac{\partial \Omega_i}{\partial h} = (1+\lambda) [h^\lambda - \phi(1-h)^\lambda] \geq 0, \dots\dots\dots (20)$$

$$\left. \frac{\partial \Omega_i}{\partial h} \right|_{h=\frac{1}{2}} = 2^{-\lambda} (1+\lambda)(1-\phi) \begin{cases} < 0, \text{ if } \lambda \equiv \gamma(1-\sigma) < -1 \\ > 0, \text{ if } \lambda > -1 \end{cases} \dots\dots\dots (21)$$

先就以上之數學結果進行初步之闡述。(20)式的結果顯示，當廠商往區域*i*聚集時(*h*增加)，物價指數會受到λ與*h*值之高低而呈現不同之趨勢。(21)式顯示，如果λ<-1，亦即，γ(生產技術之土地使用份額)與σ(差異性產品之價格彈性)足夠大時，在聚集發生的初期，物價指數會隨著聚集程度(*h*)的增加而上升。此結果反轉了標準CP模型的物價指數效果，使得核心區域之綜合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升高而上升。另一方面，當-1<λ<0(γ與σ值較低時)，在聚集發生的初期，物價指數會隨著聚集程度的增加而下降。然而，不論物價指數隨著聚集程度(*h*)增加而上升或下降，當*h*增加至某一程度時其結果皆會反轉。

四、地方公共財之生產

關於地方公共財之生產，本研究使用Andersson and Forslid (2003)之假設：假設地方公共財係由製造業產品與農產品組合製造而成，其組合比例與個人消費者之消費偏好相同。因此，雖然課徵所得稅做為生產地方公共財之財源，區域總所得仍然會以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比例分配於兩種產業之消費支出上。根據上述說明，可將地方公共財之生產設定如下⁹：

$$\begin{aligned} \text{Max } G_i &= M_i^\mu A_i^{1-\mu} \\ \text{s.t. } P_i M_i + p_{iA} A_i &= TR_i \dots\dots\dots (22) \end{aligned}$$

因此可將公共財數量與總地租之關係表示為：

$$G_i = \frac{1}{(P_i)^\mu (p_{iA})^{1-\mu}} TR_i \dots\dots\dots (23)$$

本研究將檢視在長期均衡下所呈現的空間結構，並與主要相關文獻比較其結果差異。特別是在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漲的情況發生時，是否可能因為核心地

9 本研究在此忽略了區域中農業土地之地租，亦即假設農業地租為零。此假設主要係跟隨了Fujita (1989) *Urban economic theory*一書中對於空間模型簡化的傳統假設；其次，此設定亦可被解釋為地方公共財主要都設置在都市地區中，且由於農業地租價格低，因此將農業地租予以忽略而不計入地方公共財生產之財源。

區可提供更多的地方公共財，而使得勞工與廠商選擇群聚，產生內生的空間聚集結果。

五、長期均衡

由於僅有技術勞工可跨區域移動，選擇可提供最大效用水準之區域居住及工作，因此「長期的空間均衡」決定於當兩區域技術勞工之效用水準無差異時。兩區域技術勞工之間接效用水準差異函數，在不同的模型中分別表示如下：

$$\Delta V(h, \phi) \equiv V_i - V_j = \frac{W_{iH}}{(P_i)^\mu (p_{iA})^{1-\mu}} (G_i)^\theta - \frac{W_{jH}}{(P_j)^\mu (p_{jA})^{1-\mu}} (G_j)^\theta \dots\dots\dots (24)$$

根據 (13) 式、(17) 式與 (23) 式，可將 (24) 式表示如下：

$$\Delta V(h, \phi) \equiv V_i - V_j \equiv C_1 \cdot \Delta U \dots\dots\dots (25)$$

式中， $C_1 \equiv \frac{\left[\frac{\gamma}{1+\gamma} (\sigma-1) \right]^\theta S_M^{\gamma\mu(1+\theta)}}{(p_A)^{(1+\mu)(1+\theta)} \left[\frac{\sigma}{\sigma-1} \beta(1+\gamma) \right]^{\mu(1+\theta)}} > 0,$

$$\Delta U \equiv \frac{(w_{iH})^{1+\theta} (H_i)^\theta}{\left[(H_i^{1+\lambda} + \phi H_j^{1+\lambda})^{\frac{1}{1-\sigma}} \right]^{\mu(1+\theta)}} - \frac{(w_{jH})^{1+\theta} (H_j)^\theta}{\left[(\phi H_i^{1+\lambda} + H_j^{1+\lambda})^{\frac{1}{1-\sigma}} \right]^{\mu(1+\theta)}}.$$

根據 (25) 式，將正值共同項 C_1 省略後，可利用下式針對貿易自由度 (ϕ) 求解兩區域平均分散 ($h=1/2$) 為穩定均衡之門檻值：

$$\frac{\partial \Delta U}{\partial h} \Big|_{h=\frac{1}{2}} = \frac{B_1}{B_2} \times (a\phi^2 + b\phi + c) \dots\dots\dots (26)$$

式中， $B_1 = \frac{2^{2-\theta}}{H^\theta} \left\{ \frac{L(1+\gamma)\mu}{\mu-(1+\gamma)\sigma+\gamma\mu\sigma} \right\}^{1+\theta} \left[2^{-1+\gamma(-1+\sigma)} H^{1+\gamma-\gamma\sigma} (1+\phi) \right]^{\frac{(1+\theta)\mu}{-1+\sigma}} < 0,$

$B_2 = (\sigma-1) (\sigma+1) [\mu(1+\gamma\sigma) (\phi-1) + (1+\gamma)\sigma (1+\phi)] > 0,$

$a = -\{1+(1+\theta)\mu [\gamma(\sigma-1)-1]-\sigma\} [\mu+(1+\gamma)\sigma+\gamma\mu\sigma],$

$b = (1+\gamma) [4\gamma(1+\theta) (\sigma-1)-2-4\theta] (\sigma-1) \sigma + 2(1+\theta)\mu^2 [\gamma(\sigma-1)-1] (1+\gamma\sigma),$

$c = -\{\sigma-1+(1+\theta) \mu[-1+\gamma(-1+\sigma)]\} [\mu-(1+\gamma) \sigma+\gamma\mu\sigma]$

根據上式，由於 $B_1 < 0$ 以及 $B_2 > 0$ ，我們可利用 $a\phi^2 + b\phi + c = 0$ 求解出平均分散穩定均衡的破裂點（break point），亦即，在市場均衡情況下「平均分散」由穩定均衡轉為不穩定均衡的貿易自由度門檻值（參見圖1），如下：

$$\phi_{b1} = \frac{-b + \sqrt{b^2 - 4ac}}{2a}, \quad \phi_{b2} = \frac{-b - \sqrt{b^2 - 4ac}}{2a} \dots\dots\dots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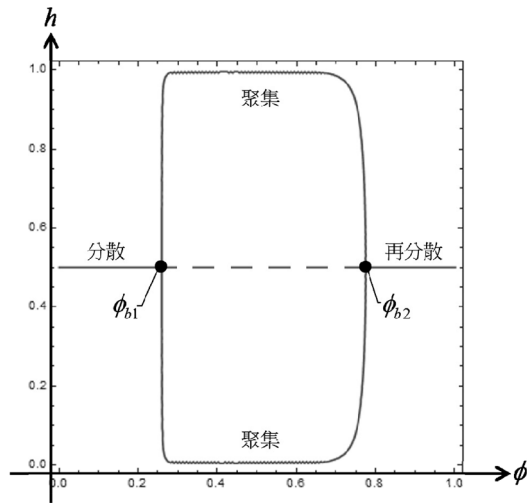


圖1 核心-邊陲結構與破裂點
（實線為穩定均衡，虛線為不穩定均衡）

$\phi=0$ 與 $\phi=1$ 時，(26)式可分別表示如下：

$$\left. \frac{\partial \Delta U}{\partial h} \right|_{h=\frac{1}{2}, \phi=0} = \frac{B_1}{B_2} \times c \dots\dots\dots (28)$$

$$\left. \frac{\partial \Delta U}{\partial h} \right|_{h=\frac{1}{2}, \phi=1} = \frac{B_1}{B_2} \times (a+b+c) \dots\dots\dots (29)$$

式中， $\frac{B_1}{B_2} < 0$,

因此，若 $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運輸成本無窮大）為穩定均衡；反之，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若 $a+b+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零運輸成本）為穩定均衡；反之，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穩定均衡。 $c=0$ 以及 $a+b+c=0$ 之門檻條件如下(30)、(31)式所示：

$$c=0 \text{ if } \theta=\theta_1 \equiv \frac{\sigma-1-\mu(1+\lambda)}{\mu(1+\lambda)} \dots\dots\dots (30)$$

$$a+b+c=4(1+\gamma)[- \theta+\gamma(1+\theta)(-1+\sigma)](-1+\sigma)\sigma=0$$

$$\text{if } \theta=\theta_2 \equiv -\frac{\gamma(-1+\sigma)}{-1-\gamma+\gamma\sigma} = \frac{-\lambda}{1+\gamma} \dots\dots\dots (31)$$

(30) 與 (31) 式所得之門檻值 θ_1 與 θ_2 之相對大小關係，以下 (32) 式所示：

$$\theta_2-\theta_1 = \frac{1+\mu-\sigma}{\mu+\mu\gamma(1-\sigma)} = \frac{1+\mu-\sigma}{\mu(1+\lambda)} \dots\dots\dots (32)$$

θ_1 與 θ_2 為正值或負值之判斷條件，整理如下所示：

$$\theta_1>0 \text{ if } 0<1+\lambda<\frac{\sigma-1}{\mu}, \dots\dots\dots (33)$$

$$\theta_1<0 \text{ if } 0<\frac{\sigma-1}{\mu}<1+\lambda \text{ or } 1+\lambda<0, \dots\dots\dots (34)$$

$$\theta_2>0 \text{ if } 1+\lambda>0, \dots\dots\dots (35)$$

$$\theta_2<0 \text{ if } 1+\lambda<0, \dots\dots\dots (36)$$

接著，本文進一步分析 c 與 $a+b+c$ 對 θ 的一階條件，目的在於我們需判斷當 θ 大於或小於 θ_1 與 θ_2 時， c 與 $a+b+c$ 值為正值或負值。再者，結合 (30) – (36) 式之結果，逐步分析出 $\phi=0$ 與 $\phi=1$ 時各種情況的發生條件。詳細之分析過程如下：

1. c 對 θ 一階條件分析 ($1+\lambda>0$)

$$\frac{\partial c}{\partial \theta} = \mu(1+\lambda)[\mu-(1+\gamma)\sigma+\gamma\mu\sigma]<0 \text{ if } 1+\lambda>0 \dots\dots\dots (37)$$

當 $1+\lambda>0$ 時，可根據 (33)、(34) 式區分為兩種情況，分述如下：

- (I) 根據 (33) 式， $0<1+\lambda<(\sigma-1)/\mu$ 時， $\theta_1>0$ 。若 $\theta<\theta_1$ ，根據 (37) 式 $c>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反之若 $\theta>\theta_1$ ，則 $c<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 (II) $0<(\sigma-1)/\mu<1+\lambda$ 時， $\theta_1<0$ 。若 $\theta<\theta_1$ （此情況不存在，因為 θ 為公共財之偏好參數， $\theta>0$ ），則 $c>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反之若 $\theta>0>\theta_1$ ，根據 (37) 式 $c<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2. c 對 θ 一階條件分析 ($1+\lambda<0$)

$$\frac{\partial c}{\partial \theta} = \mu(1+\lambda)[\mu-(1+\gamma)\sigma+\gamma\mu\sigma]>0 \text{ if } 1+\lambda<0 \dots\dots\dots (38)$$

根據 (34) 式， $1+\lambda < 0$ 時， $\theta_1 < 0$ 。若 $\theta > 0 > \theta_1$ ，根據 (38) 式 $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反之若 $\theta < \theta_1$ （不存在，因為 $\theta > 0$ ），則 $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3. $a+b+c$ 對 θ 一階條件分析 ($1+\lambda > 0$)

$$\frac{\partial(a+b+c)}{\partial\theta} = 4(1+\gamma)(1+\lambda)(1-\sigma)\sigma < 0 \text{ if } 1+\lambda > 0 \dots\dots\dots (39)$$

根據 (35) 式， $1+\lambda > 0$ 時， $\theta_2 > 0$ 。若 $\theta < \theta_2$ ，根據 (39) 式 $a+b+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反之若 $\theta > \theta_2$ ，則 $a+b+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穩定均衡。

4. $a+b+c$ 對 θ 一階條件分析 ($1+\lambda < 0$)

$$\frac{\partial(a+b+c)}{\partial\theta} = 4(1+\gamma)(1+\lambda)(1-\sigma)\sigma > 0 \text{ if } 1+\lambda < 0 \dots\dots\dots (40)$$

根據 (36) 式， $1+\lambda < 0$ 時， $\theta_2 < 0$ 。若 $\theta > 0 > \theta_2$ ，根據 (40) 式 $a+b+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反之若 $\theta < \theta_2$ （不存在，因為 $\theta > 0$ ），則 $a+b+c < 0$ ，表示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穩定均衡。

上述分析之結果，判斷 $\phi=0$ 與 $\phi=1$ 時平均分散是否為穩定均衡之條件及其解釋，整理於下表1。接著，根據 (32) 式，可將 θ_1 與 θ_2 相對大小關係之判斷條件整理如下表2所示。統合表1與表2之結果，可將模型中 $\phi=0$ 與 $\phi=1$ 時所有參數組合及其對應的空間均衡狀態予以完整分析條列，共得出10種情況，如下表3所示。

表1 $\phi=0$ 與 $\phi=1$ 時平均分散是否為穩定均衡之各種情況

| 條件 | 可能發生之情況 |
|-----------------|--|
| $1+\lambda > 0$ | 1. $0 < 1+\lambda < (\sigma-1)/\mu$ ， $\theta_1 > 0$ ；(1) $\theta < \theta_1$ ， $c > 0$ ；(2) $\theta < \theta_1$ ， $c < 0$ 2. $0 < (\sigma-1)/\mu < 1+\lambda$ ， $\theta_1 < 0$ ；(1) $\theta > 0 > \theta_1$ ， $c < 0$ 3. $\theta_2 > 0$ ；(1) $\theta < \theta_2$ ， $a+b+c > 0$ ；(2) $\theta > \theta_2$ ， $a+b+c < 0$ |
| $1+\lambda < 0$ | 1. $\theta_1 < 0$ ；(1) $\theta > 0 > \theta_1$ ， $c > 0$ 2. $\theta_2 < 0$ ；(1) $\theta > 0 > \theta_2$ ， $a+b+c > 0$ |

表2 θ_1 與 θ_2 相對大小關係之判斷條件

| | $1+\mu < \sigma$ | $1+\mu > \sigma$ |
|-----------------|---------------------------|---------------------------|
| $1+\lambda > 0$ | $\theta_2 - \theta_1 < 0$ | $\theta_2 - \theta_1 > 0$ |
| $1+\lambda < 0$ | $\theta_2 - \theta_1 > 0$ | $\theta_2 - \theta_1 < 0$ |

表3 平均分散是否為穩定均衡之10種情況與說明

| 情況 | | 判斷依據及結果 |
|---|---|---|
| $\theta_2 < \theta_1$ ($1+\lambda > 0$ and $1+\mu < \sigma$) | | ($1+\lambda > 0$ 時, $\theta_2 > 0$; $1+\mu < \sigma$ 時, $(\sigma-1)/\mu > 1+\lambda$, 則 $\theta_1 > 0$) |
| (1) | $\theta < \theta_2 < \theta_1$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與 $\phi=1$ 時皆為穩定均衡 (圖2) |
| (2) | $\theta_2 < \theta < \theta_1$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 在 $\phi=1$ 時平均分散不為穩定均衡 (圖3) |
| (3) | $\theta_2 < \theta_1 < \theta$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與 $\phi=1$ 時皆不為穩定均衡 (圖4) |
| $\theta_2 < \theta_1$ ($1+\lambda < 0$ and $1+\mu > \sigma$) | | ($1+\lambda < 0$ 時, 價格指數會隨著聚集而上漲, $\theta_1 < 0$, $\theta_2 < 0$) |
| | $\theta < \theta_2 < \theta_1 < 0$ (不存在)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穩定均衡 |
| | $\theta_2 < \theta < \theta_1 < 0$ (不存在)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 |
| (4) | $\theta_2 < \theta_1 < 0 < \theta$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 (圖5) |
| $\theta_1 < \theta_2$ ($1+\lambda < 0$ and $1+\mu < \sigma$) | | ($1+\lambda < 0$ 時, 價格指數會隨著聚集而上漲, $\theta_1 < 0$, $\theta_2 < 0$) |
| | $\theta < \theta_1 < \theta_2 < 0$ (不存在)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與 $\phi=1$ 時皆不為穩定均衡 |
| | $\theta_1 < \theta < \theta_2 < 0$ (不存在)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 在 $\phi=1$ 時平均分散不為穩定均衡 |
| (5) | $\theta_1 < \theta_2 < 0 < \theta$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與 $\phi=1$ 時皆為穩定均衡 (圖6) |
| $\theta_1 < \theta_2$ ($1+\lambda > 0$ and $1+\mu > \sigma$) | | ($1+\lambda > 0$ 時, $\theta_1 \geq 0$, $\theta_2 > 0$; $1+\mu > \sigma$ 時, $(\sigma-1)/\mu < 1$) |
| • 若 $0 < 1+\lambda < \frac{\sigma-1}{\mu}$, 則 $\theta_1 > 0$: | | |
| (6) | $0 < \theta < \theta_1 < \theta_2$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 (圖7) |
| (7) | $0 < \theta_1 < \theta < \theta_2$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均衡穩定 (圖8) |
| (8) | $0 < \theta_1 < \theta_2 < \theta$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均衡穩定 (圖9) |
| • 若 $0 < \frac{\sigma-1}{\mu} < 1+\lambda < 1$, 則 $\theta_1 < 0$: | | |
| | $\theta < \theta_1 < 0 < \theta_2$ (不存在)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 |
| (9) | $\theta_1 < 0 < \theta < \theta_2$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為穩定均衡 (圖10) |
| (10) | $\theta_1 < 0 < \theta_2 < \theta$ |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時不為穩定均衡; 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1$ 時不為穩定均衡 (圖11) |

上表3中，情況（1）、（4）、（5）、（6）的結果是相同的：平均分散均衡在 $\phi=0$ 與 $\phi=1$ 時皆為穩定均衡，而主要條件差異在於 $1+\lambda>0$ ，或是 $1+\lambda<0$ 。此一條件差異亦代表著物價指數隨著聚集程度增加而下降或上升。因此，為了釐清不同情況下的所產生的空間均衡型態差異，本研究進一步分析 $1+\lambda=0$ 時，兩區域技術勞工間接效用水準差異函數之特性。

根據（25）式，可將間接效用水準差異函數之共同項 C_1 省略分析，而差異項 ΔU 在 $1+\lambda=0$ 時，如下所示：

$$\Delta U \Big|_{\lambda=-1} \equiv (1+\phi)^{\frac{\mu(1+\theta)}{\sigma-1}} \left[(w_{iH})^{1+\theta} (H_i)^\theta - (w_{jH})^{1+\theta} (H_j)^\theta \right] \dots\dots\dots (41)$$

再根據（18）式，兩區域工資方程式之分子項為共同項，將其表示為 C_w ，則（41）式可整理如下：

$$\Delta U \Big|_{\lambda=-1} \equiv (1+\phi)^{\frac{\mu(1+\theta)}{\sigma-1}} \left(\frac{C_{Nu}}{C_w} \right)^{1+\theta} \left[(H_i^{-1})^{1+\theta} (H_i)^\theta - (H_j^{-1})^{1+\theta} (H_j)^\theta \right] \dots\dots\dots (42)$$

式中， $C_{Nu} \equiv L\zeta \left\{ 2\phi + [1+\phi^2 + \zeta(1+\rho)(\phi^2-1)] \right\}$ 。

（42）式結果顯示，在物價指數不受聚集程度影響的情況下（ $1+\lambda=0$ ），當 $H_i > H_j$ 時 ΔU 為負值，亦即，區域 i 技術勞工間接效用水準低於區域 j ；因此可以證明，當核心區域物價指數高於邊陲區域時（ $1+\lambda<0$ ）， $\Delta U < 0 \mid H_i > H_j$ 成立。根據以上分析，本研究可確定情況（4）、（5）之結果係「恆為分散均衡」，並建立以下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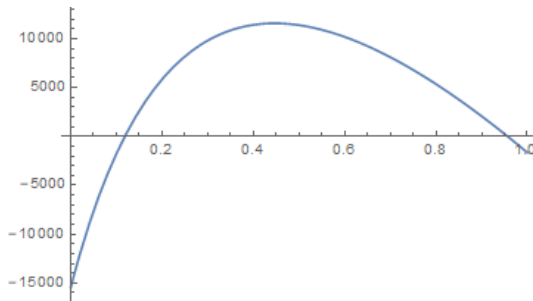
命題1：

假設地方公共財之生產組合與個人消費組合之比例相同，並以地租做為地方公共財之財源，一旦 γ 與 σ 的參數組合所構成的市場條件，符合較大規模區域會形成較高物價指數之條件時，此種市場條件無法形成穩定之聚集均衡，平均分散係唯一之穩定均衡。

必須說明的是，命題1所陳述的市場規模較大之區域具有較高之物價指數結果，係根據參數組合所對應的「潛在」物價指數結果；在此參數組合條件下，一旦可移動的技術勞工（製造業廠商）試圖聚集於某一區域，會發現該區域將產生較高的物價指數以及較低的效用水準，因此無法形成穩定的聚集均衡，技術勞工會回復到兩區域平均分散的初始情況。而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升的現象無法顯現於經濟系統中，故稱之為潛在的物價指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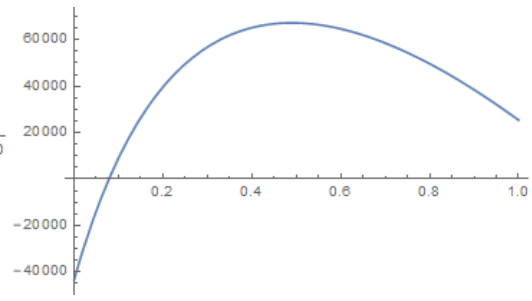
再者，本文命題1之結果可以更進一步填補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與Wang and Yang (2013) 之研究發現，亦即，當物價指數隨空間聚集程度增加而上升時，聚集均衡不存在，但模型中未納入地方公共財之效果。本文進一步證明即便地租成為地方公共財之財源，並使得地方公共財成為新的聚集誘因後，一旦當製造業部門面對過高的土地成本（高 γ ）與過低的差異性財貨獨佔力（高 σ ）時，較大規模區域的廠商無法創造較高的工資水準，亦無法透過規模優勢（ $H_i > H_j$ ）創造較多的地方公共財。因而在此種情況下，地方公共財無法成為累積區域優勢的正向因素，也無法反轉價格指數的變化趨勢對於空間結構之影響。

除了以命題1說明情況（4）、（5）之結果係恆為分散均衡之外，本研究接著以數值模擬的方式，協助檢驗表3之10種情況所判斷之結果是否與數值模擬結果一致。根據表3，將各項參數值依據各種情況之條件代入後，畫出 $\frac{\partial \Delta U}{\partial h} \Big|_{h=\frac{1}{2}}$ 之圖形，如下圖2-圖11所示（圖中縱軸為 $\frac{\partial \Delta U}{\partial h} \Big|_{h=\frac{1}{2}}$ ，橫軸為貿易自由度 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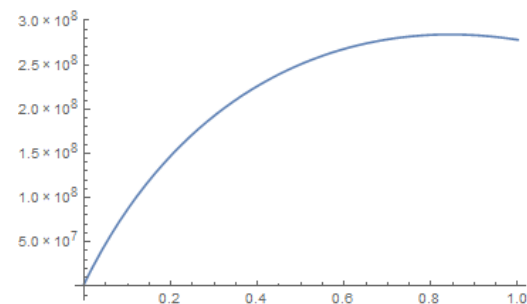
情況（1） $H=10; L=1000; \mu=0.6;$
 $\gamma=0.45; \sigma=2; \theta=0.78$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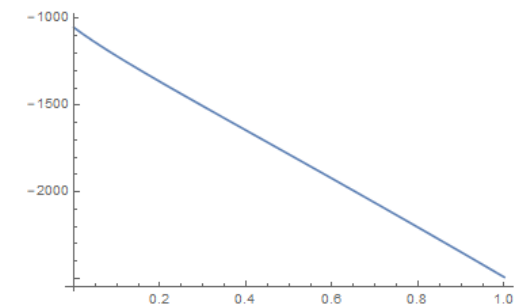
情況（2） $H=10; L=1000; \mu=0.6;$
 $\gamma=0.45; \sigma=2; \theta=0.98$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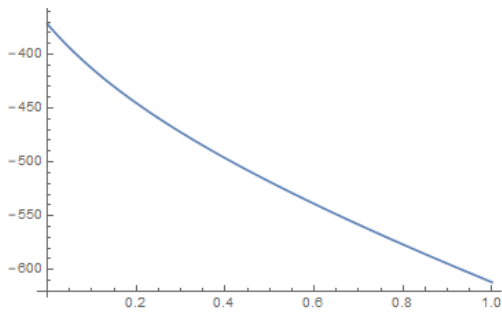
情況（3） $H=10; L=1000; \mu=0.6;$
 $\gamma=0.45; \sigma=2; \theta=2.1$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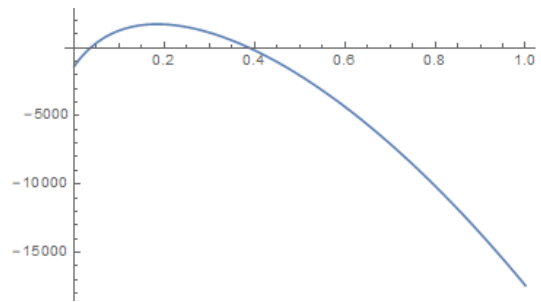
情況（4） $H=10; L=1000; \mu=0.8;$
 $\gamma=1.5; \sigma=1.7; \theta=0.1$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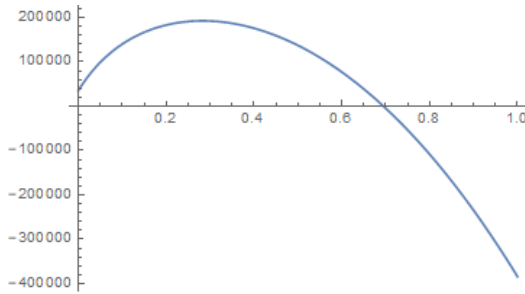
情況 (5) $H=10; L=1000; \mu=0.6;$
 $\gamma=1.1; \sigma=2; \theta=0.1$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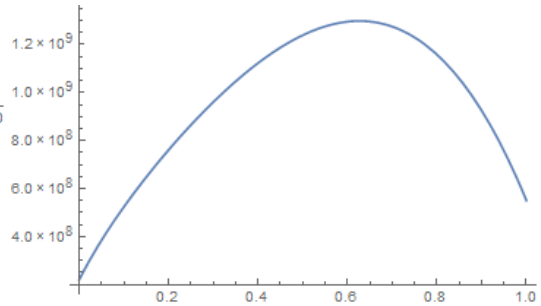
情況 (6) $H=10; L=1000; \mu=0.8;$
 $\gamma=1.1; \sigma=1.5; \theta=0.2$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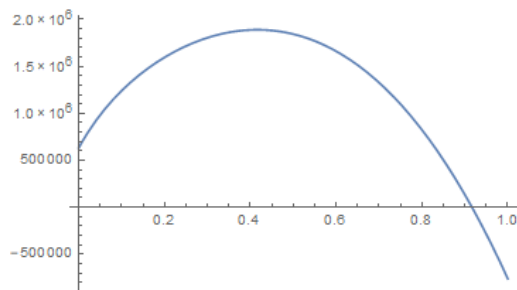
情況 (7) $H=10; L=1000; \mu=0.8;$
 $\gamma=1.1; \sigma=1.5; \theta=0.6$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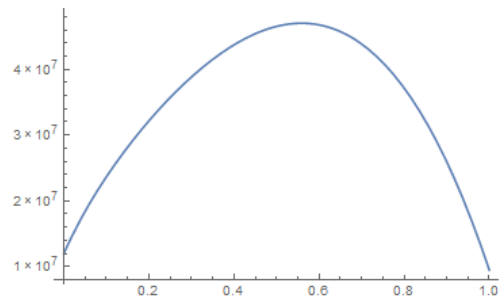
情況 (8) $H=10; L=1000; \mu=0.8;$
 $\gamma=1.1; \sigma=1.5; \theta=1.5$

圖9



情況 (9) $H=10; L=1000; \mu=0.8;$
 $\gamma=1.1; \sigma=1.4; \theta=0.6$

圖10



情況 (10) $H=10; L=1000; \mu=0.8;$
 $\gamma=1.1; \sigma=1.4; \theta=0.9$

圖11

綜整以上分析，本研究全部之空間結構樣態與發生條件整理於下表4。10種情況中共有5種空間結構樣態，包括：（1）分散→聚集→分散、（2）分散→聚集、（3）聚集→分散、（4）聚集黑洞（恆為聚集）、（5）分散黑洞（恆為平均分散）。

表4中，條件I是最接近FE模型（標準核心-邊陲模型）的情況，亦即，滿足FE模型的非（聚集）黑洞條件（ $1+\mu<\sigma$ ），以及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升而下降，因此條件I呈現出的空間結構係以標準核心-邊陲之「分散→聚集」為基礎而產生變化。可以觀察到，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低時（情況（1）），在高貿易自由度時

表4 空間結構之全部樣態與條件

| 情況 | | 空間結構 | |
|--|------------------------------------|-----------|-------|
| 條件I： $\theta_2 < \theta_1$ ($1+\mu < \sigma$ and $1+\lambda > 0$) | | | |
| ($1+\lambda > 0$ 時, $\theta_1 > 0, \theta_2 > 0$; $1+\mu < \sigma$ 時, $(\sigma-1)/\mu > 1+\lambda$) | | | |
| (1) | $\theta < \theta_2 < \theta_1$ | 分散→聚集→再分散 | (圖2) |
| (2) | $\theta_2 < \theta < \theta_1$ | 分散→聚集 | (圖3) |
| (3) | $\theta_2 < \theta_1 < \theta$ | 聚集黑洞 | (圖4) |
| 條件II： $\theta_2 < \theta_1$ ($1+\mu > \sigma$ and $1+\lambda < 0$) | | | |
| ($1+\lambda > 0$ 時, 價格指數會隨著聚集而上漲, $\theta_1 < 0, \theta_2 < 0$) | | | |
| (4) | $\theta_2 < \theta_1 < 0 < \theta$ | 分散黑洞 | (圖5) |
| 條件III： $\theta_1 < \theta_2$ ($1+\mu > \sigma$ and $1+\lambda > 0$) | | | |
| ($1+\lambda < 0$ 時, 價格指數會隨著聚集而上漲, $\theta_1 < 0, \theta_2 < 0$) | | | |
| (5) | $\theta_1 < \theta_2 < 0 < \theta$ | 分散黑洞 | (圖6) |
| 條件IV： $\theta_1 < \theta_2$ ($1+\mu > \sigma$ and $1+\lambda < 0$) | | | |
| ($1+\lambda > 0$ 時, $\theta_1 \geq 0, \theta_2 > 0$; $1+\mu > \sigma$ 時, $(\sigma-1)/\mu < 1$) | | | |
| 條件IV-①： $0 < 1+\lambda < \frac{\sigma-1}{\mu} < 1$ ($\theta_1 > 0$) | | | |
| (6) | $0 < \theta < \theta_1 < \theta_2$ | 分散→聚集→再分散 | (圖7) |
| (7) | $0 < \theta_1 < \theta < \theta_2$ | 聚集→分散 | (圖8) |
| (8) | $0 < \theta_1 < \theta_2 < \theta$ | 聚集黑洞 | (圖9) |
| 條件IV-②： $0 < \frac{\sigma-1}{\mu} < 1+\lambda < 1$ ($\theta_1 < 0$) | | | |
| (9) | $\theta_1 < 0 < \theta < \theta_2$ | 聚集→分散 | (圖10) |
| (10) | $\theta_1 < 0 < \theta_2 < \theta$ | 聚集黑洞 | (圖11) |

空間結構由聚集轉為分散（再分散），此結果為以往具有土地成本的CP模型之共同結果；然而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為中等時（情況（2）），聚集的空間結構會持續下去，此結果不同於以往具有土地成本的CP模型之共同結果，為本研究主要的特色差異。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高時（情況（3）），分散均衡無法成為一種穩定的均衡。

相反的，條件II、III則皆是價格指數會隨著聚集程度增加而上漲的情況，如同命題1所示，在條件II、III的情況下平均分散係唯一之穩定空間均衡。

條件IV所代表的意義是，即便落入FE模型黑洞條件（ $1+\mu>\sigma$ ）的情況，本研究之模型仍然可以產生內生之核心-邊陲空間結構；可以發現，僅有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低時（情況（6）），穩定的分散均衡會發生於低貿易自由度時，其他情況在低貿易自由度時皆為不穩定的分散均衡。然而情況（9）亦屬於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低的情況，卻無法在低貿易自由度時形成穩定的分散均衡，原因在於相對於情況（6），其具有較低的土地成本（低 γ ）或者較高的製造業消費份額（高 μ ）。此外，相對於情況（9），情況（7）雖然有較高的地方公共財偏好（聚集力），但是也有較高的土地成本（分散力），因此情況（9）與情況（7）呈現相同的空間結構。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高時（情況（8）、（10）），分散均衡無法成為一種穩定的均衡，與情況（3）之結果一致。

值得強調的是，在地方公共財偏好值小時（情況（1）、（6）），空間結構皆為分散→聚集→再分散，而當地方公共財偏好值為中等時（情況（2）、（7）），會由於經濟系統運作力量的差異（ $1+\mu\geq\sigma$ ），而呈現兩種相反的空間結構型態。其差異產生的原因在於標準核心-邊陲模型的基礎特性，且加入地方公共財後並未對其基礎特性產生結構性的改變。而標準核心-邊陲模型（以FE模型為例）之基礎特性為：當聚集力弱或一般時（ $1+\mu<\sigma$ ），低貿易自由度（高運輸成本）的條件下，廠商聚集對於創造區域優勢的效果較強，亦即： $V_i^{FE}-V_j^{FE}\Big|_{h>1/2,\phi=0}<V_i^{FE}-V_j^{FE}\Big|_{h>1/2,\phi=1}$ 。反之，當聚集力強時（ $1+\mu>\sigma$ ），則呈現相反的情況：低貿易自由度條件下，廠商聚集對於創造區域優勢的效果較弱。而本研究則進一步發現，加入土地成本與地方公共財後，上述之基本結構並未改變，因此當聚集力弱或一般時（ $1+\mu<\sigma$ ），若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值增加，初始之空間結構「分散→聚集→再分散」會在高貿易自由度的情況下產生更為明顯的變化，使得「再分散」均衡轉變為聚集均衡，而成為「分散→聚集」之空間結構。相反的，當聚集力強時（ $1+\mu>\sigma$ ），若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值增加，相同的初始空間結構會在低貿易自由度的情況下產生更為明顯的變化，使得分散均衡轉變為聚集均衡，而成為「聚集→分散」之空間結構。

表5 地方公共財偏好與經濟聚集力條件分析矩陣表

| | $1+\lambda>0$ | | $1+\lambda<0$ |
|-----------|-----------------------------|--|---------------|
| | $1+\mu<\sigma$ (一般市場聚集力) | $1+\mu>\sigma$ (強市場聚集力) | |
| 低地方公共財偏好 | 分散→聚集→再分散 | 聚集→分散 (μ 大) 分散→聚集→再分散 (μ 小) | 分散 黑洞 |
| 中低地方公共財偏好 | 分散→聚集→再分散 | 聚集→分散 | |
| 中高地方公共財偏好 | 分散→聚集 | 聚集黑洞 | |
| 高地方公共財偏好 | 聚集黑洞 | 聚集黑洞 | |

根據 (31) 式， θ_2 與 μ 無關。若固定 γ 與 σ 之值僅讓 μ 值進行變動（亦即 θ_2 值固定），則可以觀察出不同聚集力與地方公共財偏好參數值條件下，形成差異化空間結構的清楚邏輯，如上表5所示。（1）在 $\sigma < 2$ 的情況下，若 μ 足夠大，可滿足 $1+\mu > \sigma$ （強市場聚集力）之條件；此時，若地方公共財偏好低，為聚集→分散之空間結構；若 μ 稍低，則為分散→聚集→再分散之空間結構。若地方公共財偏好提升為中低程度，則低貿易自由度時的空間結構會較快產生變化，使得整體空間結構轉變為聚集→分散。若地方公共財偏好再提升，即進入聚集黑洞的狀況。（2）在 μ 值較低或 $\sigma > 2$ 的情況下，滿足 $1+\mu < \sigma$ （一般市場聚集力）之條件；此時，若地方公共財偏好低，為分散→聚集→再分散之空間結構（因聚集力較弱，無法形成聚集→分散之空間結構）。在此聚集力較弱的情況下，地方公共財偏好需提升至中高程度，才足以讓高貿易自由度時之空間結構由分散轉變為聚集，使得整體空間結構轉變為分散→聚集。當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高時，才可能進入聚集黑洞的情況。（3）在土地需求程度高（高 γ 值）以及高 σ 值時，滿足 $1+\lambda < 0$ 之條件，此時經濟系統無法形成穩定之聚集均衡，即進入分散黑洞之情況。

下表6比較本研究與具有土地成本之主要相關文獻 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Wang and Yang (2013) 的結果差異，可以發現本研究較過去之文獻多出了「分散→聚集」與「聚集黑洞」兩種空間結構。

表6 本研究與主要相關文獻之空間結構種類差異

| | 空間結構種類 (貿易自由度由低至高) | |
|-------------|--|--|
| | 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Wang and Yang (2013) | 本研究 |
| 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下降 | 分散→聚集→再分散 聚集→分散 | 分散→聚集→再分散 分散→聚集 聚集→分散 聚集黑洞 (恆為聚集均衡) |
| 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升 | 分散黑洞 (無法形成聚集均衡) | 分散黑洞 (無法形成聚集均衡) |

儘管加入地方公共財部門無法改變當價格指數隨聚集程度增長而上升時 ($1+\lambda < 0$)，無法形成穩定聚集均衡的結果 (**命題1**)；但是在排除命題1的情況下 ($1+\lambda > 0$)，且當地方公共財之偏好為中高程度以上時，的確會產生不同於以往文獻之結果。最主要之結果差異在於過往加入土地成本或住宅部門之CP模型，在高貿易自由度時，空間均衡會由聚集逐漸轉換回平均分散之結構；而本研究則發現在地方公共財的影響下，核心區域在高貿易自由度時依然可以維持著優勢地位 (較高之效用水準)，如表4**情況 (2)**，使穩定之聚集均衡持續存在於高貿易自由度時。本文將上述與過往文獻之主要差異整理如下命題2：

命題2：

過往文獻認為，具有土地成本的核心-邊陲模型在高貿易自由度 (低運輸成本) 時，將由聚集轉為分散均衡；此一結果在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足夠高時將被扭轉，地方公共財之聚集力足以克服土地成本之分散力，使空間結構維持於聚集均衡。

上述命題2對應於真實世界，類似探討大都市是否會因為高土地成本，而最終促使大小都市趨於平衡的問題。而其中一種可能的結果即是，雖然勞工在大都市中必須面臨高土地成本且不一定具有較高的實質工資水準，但是在大都市中可能享有更高品質的醫療設施、交通服務設施、電信服務設施等，使得勞工之整體效用水準仍然能高於鄉村地區之勞工，因此穩定聚集均衡持續存在。

最後，本研究以下表7將NEG領域中關於此一主題的文獻發展脈絡做一簡要彙整，並依序說明如下。(1) 標準CP模型的結果描述隨著運輸成本的降低，空間結構將由分散轉換為聚集，且當零運輸成本時，任一空間分配皆為穩定均衡，因為不

表7 本研究與NEG相關文獻之比較

| 種類 | 文獻 | 地租處理方式 | 低運輸成本時之空間均衡 |
|------------------------------------|--|--|---|
| 標準CP模型 | Krugman (1991)、 Forslid and Ottaviano (2003) | 無地租，無地方公共財。 | 聚集 (零運輸成本時，任一空間分配皆為穩定均衡：多重均衡) |
| 消費土地 (住宅) 部門 (地租對物價效果無影響) | Helpman (1998) | global land ownership | 分散 (唯一穩定均衡) |
| | Tabuchi (1998) | absentee landlords | |
| | Pflüger and Südekum (2008) | absentee landlords | |
| 加入地方公共財(無土地部門) | Andersson and Forslid (2003)、 Baldwin and Krugman (2004)、 Wang and Zeng (2013) | 無地租，以所得稅為公共財之財源。 | 聚集 (唯一穩定均衡) |
| 土地為生產要素(無地方公共財) | Pflüger and Tabuchi (2010) | global land ownership | 分散 (唯一穩定均衡) |
| | Wang and Yang (2013) | absentee landlords | |
| 本研究： 土地為生產要素並加入地方公共財 | -- | 以地租為公共財之財源。(同時檢視由地租引發不同的物價效果情況下，對於空間結構的影響) | 聚集或分散皆為可能結果 (命題2：若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足夠高，可維持聚集均衡於低運輸成本時) |

論在哪一個區位，皆可由於零運輸成本而獲得相等的效用水準。(2) 上述的結果在導入土地/住宅部門後出現了截然不同的結果；不論地租處理方式是以global land ownership(地租平均分還給所有勞工)或是absentee landlords(地租消失於經濟系統中)，在低運輸成本時，空間均衡會由聚集逐漸轉換為分散，原因在於獨佔競爭

的水平差異財貨在核心與邊陲區域之間所產生的效用差異（聚集力）會隨著運輸成本降低而逐漸消失，因此地租差異的分散力最終將取得主導地位，驅使空間均衡轉為分散。（3）而地方公共財的模型中並沒有考慮土地部門，其財源係以課徵所得稅的方式來支應，此一脈絡的文獻主要強調經濟系統中存在一「聚集租」的效果，使得核心區域可以在Nash均衡的情況下課徵較高的所得稅稅率，並且在零運輸成本時得以維持聚集為唯一之穩定均衡。（4）接著，將土地視為生產要素可進一步分析土地成本對物價指數的影響，並檢視物價指數對空間結構之影響；其結果發現，不論地租處理方式是以global land ownership或是absentee landlords，在低運輸成本時「分散」是唯一的穩定空間均衡，並且當參數條件滿足物價指數會隨著聚集程度提高而上升的情況下，系統中無法出現穩定的聚集均衡。（5）本研究則是在土地為生產要素的模型基礎上進一步考慮「地租的另一種處理方式」，將地租轉換為地方公共財之財源，一方面可以做為與global land ownership的結果差異比較，另一方面能夠呼應Henry George理論以較為簡便的稅收方式，以及避免涉及複雜的租稅賽局之策略考量，純粹以自由競爭市場的效率運作機制，檢視物價指數與空間結構是否能呈現出不同於過往文獻之結果。而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貢獻在於命題2：即便受到土地成本影響，當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足夠高時，空間結構不會在低運輸成本時由聚集均衡轉換為分散均衡，而此結果無法在global land ownership的地租處理方式下達成，其代表的意涵是：儘管global land ownership將地租平均分還給所有勞工而將地租保留於經濟系統中，但卻無法如同地方公共財創造出足夠的聚集力於低運輸成本時抗衡地租所產生的分散力。

六、結 論

本研究將土地作為生產要素納入NEG架構，探討個人效用加入地方公共財效果後，物價指數與空間結構的關係，並企圖探索是否可能因為核心地區可提供更多的地方公共財，而使得勞工與廠商在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升的情況下選擇群聚，而形成不同物價指數變化趨勢下的內生空間聚集結果。然而，本研究發現當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上升時，平均分散依然為唯一的穩定均衡，此結果與Pflüger and Tabuchi（2010）、Wang and Yang（2013）一致。因此，即便加入地方公共財之聚集效果，依然無法扭轉核心-邊陲模型之聚集均衡，需發生在物價指數隨聚集程度下降之特性。

本研究結果顯示，隨著不同聚集力程度的條件以及地方公共財偏好程度，空間結構會呈現出多樣型態之變化。而與過去文獻不同的是，當地方公共財偏好為中高程度以上時，空間結構在高貿易自由度（低運輸成本）時可繼續維持穩定的聚集均衡，甚至聚集均衡成為經濟系統中唯一的穩定均衡。此結果不同於過去文獻的共同主要結果：當核心-邊陲模型加入土地成本後，空間結構在高貿易自由度時由聚集均衡轉為分散均衡。

此外，本研究發現差異性財貨的替代彈性 σ 在低貿易自由度（高運輸成本）時具有關鍵的影響力；但在高貿易自由度（低運輸成本）時，財貨間的差異性受低運輸成本影響而降低其對於空間結構的作用力；例如，雖然產品間差異大（亦即，替代性低），居住在差異性財貨廠商較少的邊陲區域居民，會因為低運輸成本而可以輕易獲得核心區域生產的差異性財貨，因此可得到與核心區域差異很小的效用水準。

在上述的經濟機制中，當替代彈性 σ 低時，會造成高運輸成本情況下技術勞工傾向聚集於同一區域，以避免消費多種差異性財貨成本過高的問題；然而低運輸成本情況下，技術勞工無須擔心消費多種差異性財貨成本過高的問題，此時一旦地方公共財的向心力效果足以抵銷製造業時土地成本所產生的離心力效果，則穩定的聚集均衡可以被一直持續下去，因此，最終的空間結構不一定為過去文獻所得到的結果：平均分散。

由於地方公共財存在於真實世界的必然性不可被忽視，且本研究所設定的模型可以根據不同的參數條件對應各種核心-邊陲結構的變化型態，因此本研究被可視為一個更貼近真實世界的一般化模型，有助於都市與區域經濟的研究者能更清楚理解核心-邊陲模型的內在機制，而其結果來自於五種向心力與離心力的交互作用，包含：標準核心-邊陲模型的市場規模效果、市場擁擠效果、生活成本效果，以及本研究模型所加入的土地成本效果、地方公共財效果。

最後，本文試圖提出實證檢驗的策略建議。Nell（2019: 48）針對Henry George Theorem提出了一個簡要的實證方法，其建議如下：「（1）土地租金是特定地區經濟活動的函數。（2）特定地區經濟活動的代表變數可以是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州、城市之生產毛額。（3）在任何給定的房地產週期中，土地的平均值將接近該地區的GDP。換言之，可以假設土地價值與GDP價值之間存在一種對應關係。（4）分析美國各州的土地價值發現，在增長緩慢的州，土地價值大於GDP，而在快速增長的州，土地價值低於GDP。合併後，它們的平均比例為一比一」。Nell（2019）舉例說明美國的稅收總額（包括地方、州和聯邦）約佔GDP的

25%，而土地租金收入僅佔GDP的2-3%；但是若擴展Henry George的壟斷理論，以涵蓋當今經濟系統中更廣泛的壟斷樣態，再重新編制美國2016年GDP賬戶，發現各種壟斷租金總和約佔GDP之22%，接近美國稅收總額所佔比例。Nell（2019）認為都市化（產業聚集）會推升土地租金，但地方政府成本更是急劇上升，單靠土地租金無法支付政府的所有費用，特別是在現今的大規模生產與資訊經濟時代。因此根據Nell（2019）之分析，可以推論地方公共財存量（政府支出）是產業持續聚集的關鍵之一，但單靠土地租金無法支付足以維繫產業群聚的地方公共財所有費用。將上述推論設定一初步實證迴歸模型，依變數為：縣市GDP全國佔比，自變數為：縣市土地價值全國佔比、縣市政府支出全國佔比（地方公共財）、人口數與其他重要控制變數。而土地價值與政府支出之參數為負值或正值、顯著或不顯著，以及參數值之大小相對關係等實證結果，將可與本研究之理論模型以及Nell（2019）針對美國的實證成果進行更進一步的對話與討論。

參考文獻

- Andersson, F. and R. Forslid, 2003, Tax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 Theory*, 5, pp. 279-303.
- Anwar, S. 2001, Government spending on public infrastructure, prices,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41, pp. 19-31.
- Baldwin, R., R. Forslid, P. Martin, G. I. P. Ottaviano and F. Robert-Nicoud, 2003, *Economic geography and public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aldwin, R. and P. Krugman, 2004, Agglomeration, Integration and Tax Harmoniz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8, pp. 1-23.
- Berliant, M., S.-K. Peng, and P. Wang, 2006, Welfare Analysis of the Number and Locations of Local Public Facilitie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36, pp. 207-226.
- Combes, P. P., G. Duranton and H. G. Overman, 2005, Agglomer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spatial economy, *Papers in Regional Science*, 84, pp. 311-349.
- Forslid, R. and G. I. P. Ottaviano, 2003, An analytically solvable core-periphery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3, pp. 229-240.
- Fujita, M., 1989, *Urba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jita, M., P. Krugman and A. Venables, 1999, *The Spatial Economy*, Cambridge: MIT Press.
- Handbury, Jessie and D. E. Weinstein, 2015, Goods Prices and Availability in Citi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2(1), pp. 258-296.
- Helpman, E. 1998, The size of regions. In: D. Pines, E. Sadka and I. Zilcha (eds), *Topics in public economics: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tz-Eakin, D. and M. E. Lovely, 1996, Scale economies, return to variety, and the productivit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6, pp. 105-123.
- Ihara, R. 2008, Transport costs, capital mobility and the provis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38(1), pp. 70-80.
- Krugman, P. 1991,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 pp. 483-499.
- Martin, P. and G. I. P. Ottaviano, 2001, Growth and agglomer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2, pp. 947-68.
- Murata, Y. and J.-F. Thisse, 2005, A simple model of economic geography à la Helpman-Tabuchi,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8, pp. 137-155.
- Nell, E. 2019, A New Look at the “Henry George Theorem”, In: *Henry George and How Growth in Real Estate Contributes to Inequality and Financial Instability*, Palgrave Studies on Henry George for the 21st Century, Cham: Palgrave Pivot.
- Ottaviano, G. I. P., T. Tabuchi, and J.-F. Thisse, 2002, Agglomeration and trade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3, pp. 409-436.
- Pflüger, M. and J. Südekum, 2008, Integration, agglomeration and welfare,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63, pp. 544-566.
- Pflüger, M. and T. Tabuchi, 2010, The size of regions with land use for production,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0, pp. 481-489.
- Samuelson, P. A. 1954, The transfer problem and transport costs II: Analysis of trade impediments, *Economic Journal*, 64, pp. 264-89.
- Tabuchi, T. 1998,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dispersion: a synthesis of Alonso and Krugma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44, pp. 333-351.

- Wang, A.-M. and C.-H. Yang, 2013, The Price Effect on Spatial Structure: Revisiting the New Economic Geography Model, *Spatial Economic Analysis*, 8(4), pp. 519-539.
- Wang, A.-M. and D.-Z. Zeng, 2013, Agglomeration, Tax, and Local Public Goods,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54(2), pp. 177-201.

「台灣土地研究」徵稿公告

一、目的

本刊刊載文章性質涵括地政、不動產經營管理、土地資訊、複雜空間系統、都市及區域計劃、以及建築與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本刊以科際整合觀點，涵蓋與土地相關之學科領域。目的在促進吾人瞭解居住環境之空間變遷，以及探討空間變遷所衍生之相關課題，俾有助益於處理技術之發展。本刊期能提供學術界與實務業及相關領域從事者一個交換研究心得與實務經驗之園地，並共同致力於建構二十一世紀台灣居住環境新品質。本刊主題有五：土地與空間演化、土地與管理技術、土地與法制結構、不動產開發、以及空間資訊與測量。其中，「土地與空間演化」旨在瞭解複雜空間系統或集居環境的演化方式，以及演化方式與該系統中土地使用變遷之關係；「土地與管理技術」旨在探討如何研發軟性與硬性技術以協助處理因空間演化所產生之問題；「土地與法制結構」則從制度的觀點瞭解社經發展對土地開發的影響；而「不動產開發」則係基於土地開發為空間演化主要動力之觀點，就土地開發過程與空間演化的相互作用加以探討。而「空間資訊與測量」則係整合目前土地空間資訊之最新科技，結合土地空間資料庫系統和網際網路進行土地空間資訊之管理、分析與應用技能，擴大土地空間資訊之應用層面與發展。

二、研究類型

本刊接受上述與五大主題相關之基礎研究以及應用的實例之引介。第一種研究類型係指對土地與科技相關問題之探究，不論所採之研究方法為何，凡屬理論或實證作品，皆歡迎來稿。而第二種研究類型，則指有關土地管理方面可供參考應用實際案例之引介，均不受區域及文化之限制，歡迎賜稿。

三、文體

本刊目前雖為地區性學刊，但同時接受世界各地用中文或英文撰寫之稿件。

四、編輯委員

自第二十五卷第一期起本刊編輯委員調整為：

主編：孫振義、黃金聰

編輯委員：林建元、林峰田、林祖嘉、林子平、洪啟東、徐進鈺、陳良健、陳明吉、陳彥仲、彭信坤、湯京平、馮正民、黃書禮、楊名、楊松齡、溫豐文、鄒克萬、蔡博文、盧秋玲、蕭新煌、謝哲勝。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收件

本刊全年徵稿，自九十年起改為半年刊，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出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請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網址：<https://www.ipress.tw/J0229>。

六、其他

稿件如經本刊刊登，另寄送抽印本20件。來稿請以Word7.0，以1.5行距、12號字體輸入，以A4紙20頁為原則（包含圖、表）。其他格式請參閱本期刊頁末之投稿須知。

投稿須知

所有稿件以未曾在國內、外以任何形式刊載為限，且稿件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行為，否則由作者自行負法律之責任。文體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附中文及英文摘要。稿件須加註標點、分段及編列頁碼，應清楚陳述，以利編排。內文所引用之文獻須列於參考文獻，參考文獻請以姓氏筆劃多寡，依序以中文列出，之後再依英文姓氏之英文字母，依序以英文列出。

各項格式以下說明：

壹、首頁（Title page），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標題（Article Title）：包括中、英文篇名。
- 二、作者（Author's Name）：包括中、英文作者姓名。
- 三、摘要（Abstract）：包括中、英文摘要。
- 四、關鍵字（Keywords）：包括中文、英文關鍵字，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以不超過5個字為原則。

貳、正文（Manuscript）

一、稿件標題章節編號層次及順序：

中文請按「一，（一），1，（1），a」順序排列；英文則按「I，1，（1），A，a」順序排列；

二、引述

1. 直接引述：

中文請用單引號「」；英文請用雙引號“”，並以括弧標示引述文獻的頁次。

2. 引述中復有引述，或特殊引用時：

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在外，單引號‘’在內。

三、文獻引述用例

（一）文中註明引述文獻：

1. 請以（作者，年份）方式表示。
2. 若有數篇文章以分號（；）區隔；中英文文獻分開，並各自以引述文獻之出版年份先後依序排列。
3. 若同一作者，有數篇文章同時引述，則以（作者，年份1、年份2）；若同一作者有同一年發表文章同時引述，則以（年份a, b）表示。

4. 若一篇文章有2位作者，請全部列出。中文為（作者A與作者B，年份）；英文為（作者A and 作者B，年份）
5. 若一篇文章有3位以上作者（含3位），中文請用（第一位作者等，年份）；英文請用（第一位作者et al., 年份）。

（二）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

1. 請以作者（年份）方式表示
2. 若有數篇文章同時引述，則以作者A（年份）、作者B（年份）……表示
3. 若有必要加註說明時，請用註腳，內文註腳號碼使用上標

（三）圖版、插圖及表：

1. 插圖請置於頁面之最下方或最上方，圖名請置於圖之正下方，並以圖1、圖2……方式表示。
2. 表格請置於頁面之上方，表名請置於表格之正上方，並以表1、表2……方式表示。

肆、參考文獻（References）

- 一、專書論文：請依作者，出版年份，篇名，收錄於編者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頁碼。
- 二、期刊論文：作者，出版年份，篇名，期刊名，卷期數，頁碼。
- 三、專書（若為編者、編著、主編著、編印者，請於作者後方括弧內註明）：作者，出版年份，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者。
- 四、研討會論文：作者，出版年份，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頁碼。
- 五、博碩士論文：作者，年份，論文名稱，學校科系名稱及學位名稱論文。
- 六、報紙：作者，出版年份，篇名，報紙名，出版年月日，版面（頁數）。
- 七、網路等電子化資料：作者（單位），查詢年份，篇名／書籍名／報告名／字典名／網站名稱，網址，瀏覽日期年，月，日。

「台灣土地研究」論文審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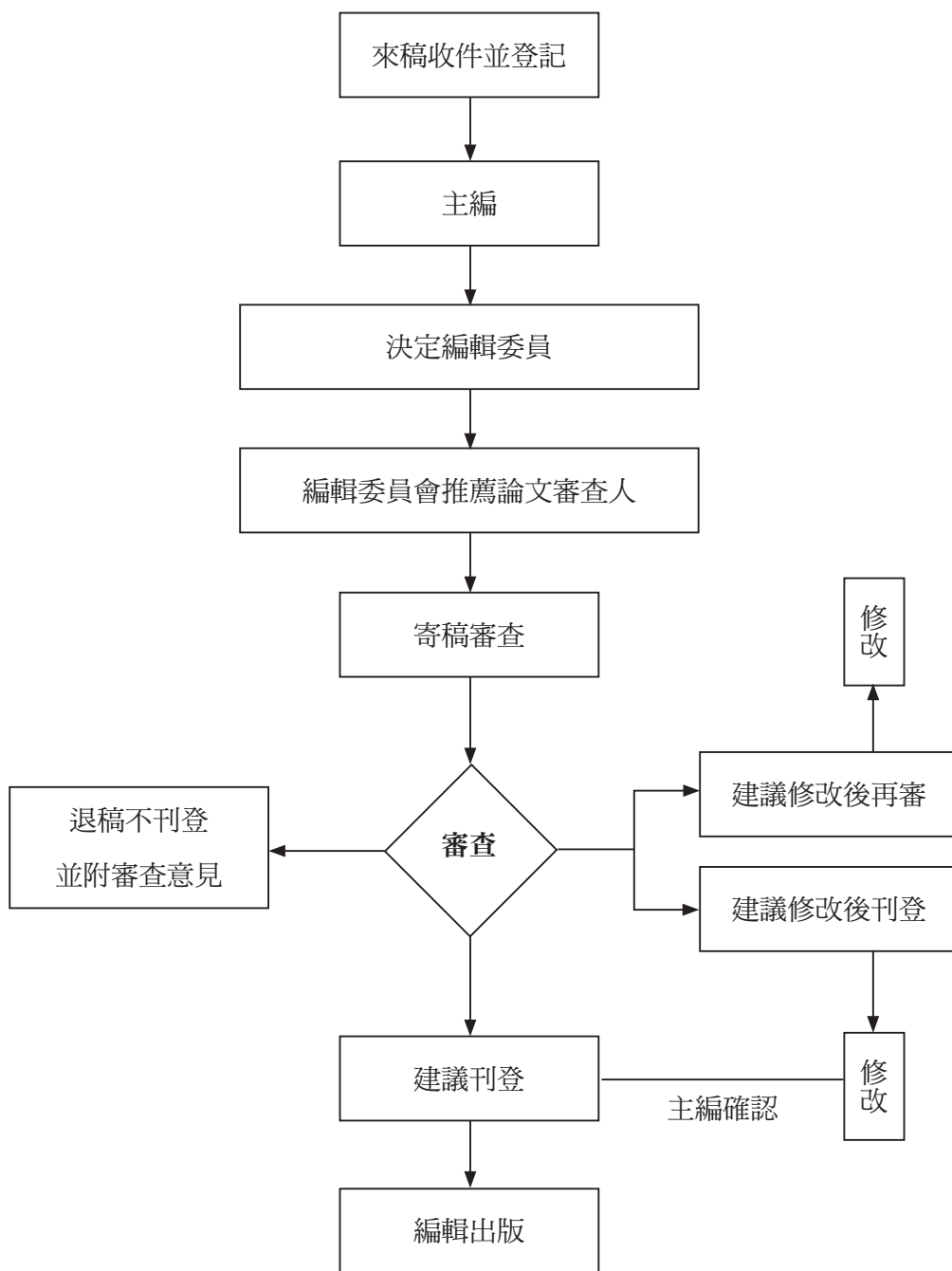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席會議通過

- 一、「台灣土地研究」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台灣土地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來稿經登記後由主編就來稿性質，邀請相關專長之編輯委員推薦審查人。編輯委員會負責對審查人及投稿人保持雙向匿名方式審查，審查作業程序如附圖。
- 三、審查人應於接到論文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論文審查表（如附表）寄回編輯委員會。如審查期間超過兩個月，則主編有權決定是否變更審查人。審查意見表中須明確勾選其中一項：
 1. 刊登。
 2. 修改後刊登（應列明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3. 修改後再審（應列明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4. 不適刊登（應列明審查意見）。

四、審查結果處理方式：

| 處理 方式 第二位 審查人意見 | 第一位審查人 意見 | 刊登 | 修改後刊登 | 修改後再審 | 不適刊登 |
|--------------------------|--------------|---------|---------|---------|-------|
| 刊登 | 刊登 | 刊登 | 寄回修改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第三位審查 |
| 修改後刊登 | 寄回修改 | 寄回修改 | 寄回修改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第三位審查 |
| 修改後再審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寄回修改後再審 | 不適刊登 |
| 不適刊登 | 第三位審查 | 第三位審查 | 第三位審查 | 不適刊登 | 不適刊登 |

附註：再審以一次為限。



論文審查作業流程圖

